



股票代號：3122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megawin.com.tw>

一、發言人

公司發言人：廖崇榮
職稱：產品企劃行銷處處長
電話：(03) 623-4096
電子郵件信箱：sholder@megawin.com.tw
代理發言人：陳麗娟
職稱：財務部處長
電話：(03) 623-4096
電子郵件信箱：sholder@megawi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8號7樓之1
總公司電話：(03) 560-1501
分公司地址及電話：無
工廠地址及電話：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網址：<http://agency.capital.com.tw>
電話：(02) 2702-3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簽證會計師姓名：葉東輝、高逸欣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megawi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一)組織結構	7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7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一)董事	9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3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4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4
(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18
(三)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9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3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25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6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0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32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32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3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33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33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36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36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6
(一)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36
(二)前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	3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就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37
(二)股權移轉資訊	37
(三)股權質押資訊	3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8
肆、募資情形	39
一、資本及股份	39
(一)股本來源	39
(二)股東結構	40
(三)股權分散情形	40
(四)主要股東名單	4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1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2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2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2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6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46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4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8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48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4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8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4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4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8
(一)計畫內容	48
(二)執行情形	48

伍、營運概況	49
一、業務內容	49
(一)業務範圍	49
(二)產業概況	50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52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一)市場分析	52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54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55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55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56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56
三、從業員工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7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57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58
六、資通安全管理	58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58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59
七、重要契約	60
陸、財務概況	6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1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1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6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5
(一)財務分析	6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審查報告	6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6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8
一、財務狀況	68
二、財務績效	68
三、現金流量	6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0
六、風險事項分析.....	70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70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71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71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71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71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72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72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72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72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72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72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72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73
七、其他重要事項.....	73
捌、特別記載事項.....	7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本公司股票情形.....	7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5
五、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載明.....	75
附錄一、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78
附錄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42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年度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今天是一年一度的股東常會；在此，謹代表公司歡迎各位股東的蒞臨及指導。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2021年笙泉科技合併營業額為7.85億元，較2020年增加2.91億元，業績成長58.83%。稅後淨利約1億2仟9佰萬元，EPS約3.38元。較2020年稅後淨利增加1,262.18%。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0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比率
利息收入	707	731	(3.28)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資產報酬率(%)	18.24	(2.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04	(2.7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損)	34.98	(3.65)
	稅前淨利(損)	36.61	(2.90)
純益率(%)	16.46	(2.25)	
每股純益(元)	3.38	(0.29)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為提升產品競爭力、優化產品成本，使用更高階的製程技術勢不可擋，笙泉將強化整體的設計流程以符合高階製程的要求，同時控管產品開發，並降低研發成本。0.11um製程業已於2021年導入量產。

為進入量大的泛用型MCU市場，如何做到更有競爭力的產品成本，考驗研發人員及市場人員對產品應用規格的掌握度。市場應用將更明確，業務/客戶將更多元，生產將更注重成本及達交。

2021年笙泉基於Arm® Cortex®-M0內核的32-Bit MCU系列推出後獲得許多客戶青睞，並順利導入客戶量產計畫。在豐富MCU產品系列的部份，預計於2022年逐季推出8-Bit/32-Bit新產品，提供客戶更多樣的選擇，將會加速新產品系列對營收的貢獻。

短期的產品佈局為充實產品線、擴大產品市占率，尤其加強低耗電及有規格特色產品的開發，如此較能提供多樣的功能、包裝、價格給客戶使用。新產品線將導入0.11um製程，並全面執行市場推廣，要求在2022年對營收有正面貢獻。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聚焦產品開發；
2. 建構產、銷、研 Ecosystem；
3. 持續對外擴大業績，對內提升效率；
4. 增加對外合作機會，以採購技術、產品、IP取代自行研發，以加速產品開發；
5. 新產品佔每年業績比例至少10%以上。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產品項目	預計銷售數量(仟顆)
微控制器	126,266

依據：根據客戶及代理商訪談，整理後所做之銷售預估量。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聚焦MCU產品線之發展於8051與Cortex-M0，原本之6502 MCU產品線，將逐漸淡出；
2. 加強與前、後段委工廠之策略合作，先穩定產能，再使產品量產之效能提高，降低營運成本；
3. 擴大代理體系，讓產品推廣觸角更為全面與深入。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研發方面充實產品線，聚焦加速32-Bit MCU、8-Bit low pin count and low power MCU開發，補足終端應用市場所需S/W、F/W，讓客戶容易使用本公司產品及提供多元化選擇；
2. CAD方面往高階製程所需佈局(55nm)；
3. 行銷方面，積極推動產品Design in & Design won，並擴大銷售管道；
4. 外包商的選擇多元化，以符合不同應用及成本，滿足需求。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所開發具備規格特色的產品，已陸續導入市場推廣，GM亦已逐漸回歸正常，在新產品開發、新市場應用、新客戶開發，及出貨量上均有顯著改善。相信做對的事，定能開創更高的業績及獲利。

要應付外界的強大競爭壓力與環境變化，必須整合資源，對於現有及未來的產品線做嚴謹的檢視，集中資源，掌握應有的商機。值此時刻，更需全體同仁及各位股東的支持。筌泉當以擴大客戶群、增加銷售管道，及爭取客戶 Design in & Design won，一切以客戶為導向的經營策略來加速提高銷售額做因應。

最後，謹代表公司向全體同仁致謝，亦期盼各位股東及客戶能繼續給予支持，本公司將持續以穩健踏實的經營方式，為各位爭取最大利益。

敬祝各位股東

健康、快樂、萬事如意！

董事長暨執行長 溫國良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88年06月21日

二、公司沿革

110年10月	MG28F010 帶 high speed I/O 之 16K 8051 MCU。
110年06月	MG64F238 帶 8K Flash 之 USB Keyboard MCU。
110年03月	MG32F02U064 帶 64KB flash ROM 與 15 組 USB endpoint 之 CM0 USB MCU。
110年03月	MG32F02A064 帶 64KB flash ROM 與 7 組 UART 之 CM0 MCU。
110年02月	MG32F02U128 帶 128KB flash ROM 與 15 組 USB endpoint 之 CM0 USB MCU。
110年01月	MG32F02A128 帶 128KB flash ROM 與 7 組 UART 之 CM0 MCU。
109年06月	MG82F6D32 帶 1.2M sps 12 位 ADC 與 32KB flash ROM 之 8051 MCU。
109年04月	MG82F6D64 帶 1.2M sps 12 位 ADC 與 64KB flash ROM 之 8051 MCU。
109年04月	庫藏股註銷新臺幣壹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叁億捌仟貳佰餘萬元。
108年09月	MG32F02A032 帶 32KB Flash ROM, 12-bit ADC 800 Ksps, High speed SPI (M: 24MHZ, S: 16MHZ)之 CM0 MCU。
108年06月	MG82F6D17 帶 16KB Flash ROM, 144MHz PWM, 12-bit ADC 800 Ksps 之 8051 MCU。
107年09月	MG82F6D16 帶 16KB Flash ROM, CRC16, 1Msps 10-bit ADC 之 8051 MCU。
107年06月	MG32F012A132/MG32F012A072 帶 132KB/72KB Flash ROM, 12 bit 400 ksps differential ADC 之 CM0 MCU。
107年04月	MG82G5E32 帶 32KB Flash ROM, CRC16, 1Msps 10-bit ADC 之 8051 MCU。
106年11月	MA112 USB 轉 UART 之 Virtual COM 橋接器。 MA129 帶全彩顯示之 USB 電競鍵盤方案。
106年09月	MA111 HID USB 轉 UART 免驅動軟體之橋接器。
106年06月	MG69G363 1.8V ~ 3.6V 帶紅外驅動級之 128K OTP 遙控器通用 MCU。
106年04月	MG82FG5D16 帶 96MHz PWM 之 16K Flash MCU。
105年09月	MA109 專用於薄膜發光遊戲鍵盤推出市場。
105年07月	MG69P702 移動電源專用快充識別與升壓 IC 通過 UL 測試，並取得高通 QC 2.0 認證。
105年03月	MG39113 支援單段或多段 LED 之高壓線性電源開發成功。 MG69P702 使用於移動電源系統之快充識別與升壓 IC 量產。
104年11月	庫藏股註銷新臺幣貳佰叁拾壹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叁億玖仟貳佰餘萬元。
104年10月	參加經濟部工業局「強化企業智慧財產經營管理計畫」符合「TIPS 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專案」為全國第一家上市/櫃示範廠商。 MG39136/137 支援 TRIAC Dimming 之三段式高壓線性電源開發成功。 MG26P701 行動裝置快充識別與升壓 IC 通過 UL 測試，並取得高通 QC 2.0 認證。
104年06月	MG82FG5C 系列帶 64KB Flash ROM 與 96MHz PWM 之 8051 MCU。
104年03月	MG26P700 手機識別橋接器量產。
104年01月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核准通過正式上櫃掛牌。 IPO 現金增資新臺幣伍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叁億玖仟伍佰餘萬元。
103年12月	MG74PG1A08 MG74PG1B08 USB MCU 量產(USB Low Pin Count IC, 使用於 Smart TV 等無線裝置 dongle)。
103年09月	MG74PG5A16 MCU 量產(USB Host Like IC 量產,此為笙泉首顆 7 系列 8051 ASIC 量產 IC)。
103年08月	笙泉高效 power bank 方案完成 2A 90%。
103年07月	MG3913x 系列 LED 高壓線性電源試產。
103年06月	MG65PG5A08 MCU 量產 (小家電、手持與穿戴式等電源管理 IC)。

103年03月	MG65P701 MCU量產 (此為笙泉跨足電池電源管理首顆MCU)。
103年03月	馬達應用專用IC—MG82FG5B系列, 有多樣性頻率及速度可調 PWM 並支持 Buffer Mode, Dead Time Control 及異常 Break 機制, 成功導入量產。
103年02月	固態照明LED驅動IC—MG20U201/202改良型IC驗證成功, 可提供更完善之保護(OVP & OCP)。在極大電感值變化下(目標感值之±30%)仍能維持高電流精度(erro<±3%)。
102年12月	庫藏股註銷新臺幣壹仟萬元, 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參億肆仟伍佰餘萬元。
102年12月	固態照明 LED 驅動 IC 之隔離式原端反饋技術驗證成功, 可支持 TRIAC 調光。
102年10月	MG20FL(E)809 完成量產(此係 8051 Flash MCU, 內含 24V LED 驅動電路 9 x 2, 高精度內置振盪器, -40~85℃)。 MA108 推出超低 EMI 之標準鍵盤方案。
102年09月	MG69P361 量產 6502 I/O (MG69 OTP)系列(6502 標準學習型遙控器 I/O MCU)。 固態照明 LED 驅動 IC 之 6 段式高壓線性電源開發完成, 可滿足燈具高功因及低諧波失真之要求。
102年08月	MG64F237 USB MTP MCU 量產(MG64 系列)(內置符合 USB 規範之振盪器與 I/O 電壓選擇電路)。
102年04月	MG82FG5A64/32 完成量產(MG82FG5A 系列高效能 8051 Flash MCU, 12-bit A/D, -40~125℃, ±2%高精度內置振盪器, 5.25KB SRAM, 64KB/32KB Flash ROM)。
102年04月	電動車照明 LED 驅動 IC, MG20U202 量產(switching regulator LED driver)。
102年01月	庫藏股註銷新臺幣肆佰參拾貳萬元, 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參億伍仟伍佰餘萬元。
101年10月	MG69L220 量產 6502 I/O(MG69)系列(6502 標準 I/O MASK MCU)。
101年09月	MG86FL(E)508帶ADC與RTC功能之泛用型8051 MTP MCU量產(MG86系列)。 MG65L513量產6502 LCD (MG65)系列(29*4點LCD與RTC之6502 MASK MCU)。
101年07月	MG69M220量產6502 I/O (MG69)系列(6502標準I/O MTP MCU)。
101年06月	MG65M513量產6502 LCD (MG65)系列(29*4點LCD與RTC之6502 MTP MCU)。
101年03月	電動車照明LED驅動IC, MG20U201量產(switching regulator LED driver)。
100年12月	MG64F236 I/O Type USB MTP MCU 量產(MG64 系列)(內置符合 USB 規範之振盪器)。
100年11月	MG65L566 量產(LCD Type Universal Remote Controller) (MG65 系列)。
100年10月	固態照明 LED 驅動 IC, MG39U103 量產(1-channel 350V, 50mA/80mA constant current DC LED driver)。
100年10月	MG84FG516 高效能 8051 Flash MCU 量產(MG84 系列)(12-bit A/D, -40~125℃, 內置±2%高精度振盪器)。 USB Bridge系列, 通用型USB Bridge量產。 MG39U301 量產(Ultra high voltage, bulk converter for LED lighting application)。
100年09月	MG69L331 量產(High precision OSC and Scan Key learning type remote controller) (MG69 系列)。
100年08月	MG69L952 量產(Melody, Voice Synthesizer and LED display) (MG69 系列)。 MG69L340 量產(High precision OSC universal remote controller) (MG69 系列)。
100年07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新臺幣捌拾貳萬元, 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參億伍仟玖佰餘萬元。
100年06月	MG86FL(E)104 泛用型 8051 MTP MCU 量產(MG86 系列)。
100年04月	MG39U103 量產(Ultra high voltage, 80mA linear regulator for LED lighting application)。 員工認股權增資新臺幣參佰柒拾參萬元, 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參億伍仟捌佰餘萬元。
100年03月	MG69L951 (MG69 系列)量產(12-bit A/D, melody, Voice Synthesizer and LED display)。
99年10月	700V 切換式 LED 驅動 IC 量產。
99年09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新臺幣貳佰壹拾玖萬元, 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參億伍仟伍佰餘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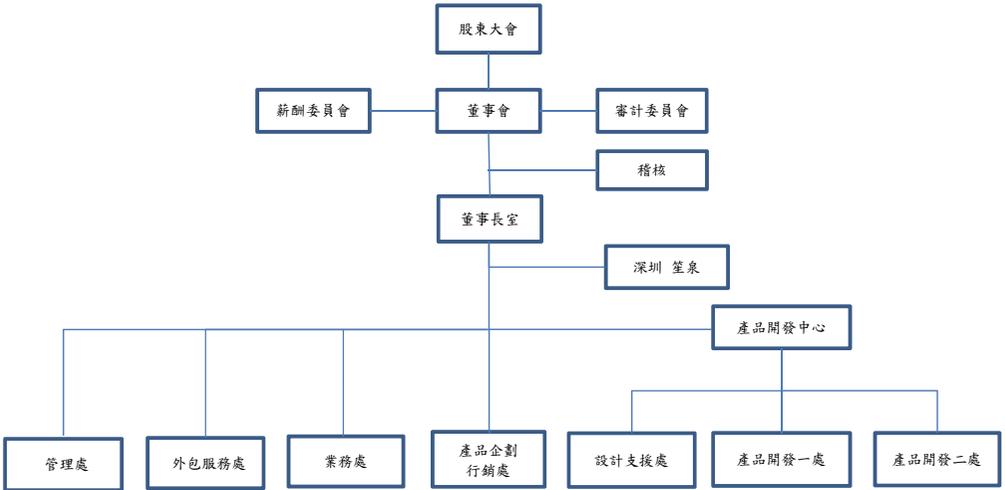
99年06月	700V 切換式 LED 驅動 IC 開發成功。
99年04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新臺幣柒佰壹拾壹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參億伍仟貳佰餘萬元。
99年03月	6502 ICE (仿真器) 開發完成。 笙泉首顆高電壓定電流LED 驅動IC (25mA) 開發成功。
98年07月	盈餘轉增資肆佰餘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參億肆仟伍佰餘萬元。
98年06月	量產型MCU Writer開發完成。
98年04月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核准通過正式登錄與櫃掛牌。
98年03月	MG87系列MCU產品量產。
97年11月	Universal Remote Controller系列產品量產。
97年10月	成立深圳子公司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7年07月	盈餘轉增資肆仟參佰餘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參億肆仟壹佰餘萬元。
97年06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新臺幣壹佰零貳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貳億玖仟柒佰餘萬元。
97年03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新臺幣伍佰零肆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貳億玖仟陸佰餘萬元。
97年01月	MG84FL54產品量產 (Full speed USB Microcontroller with Audio interface)。
96年11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新臺幣貳佰零貳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貳億玖仟壹佰餘萬元。
96年08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新臺幣壹仟零捌拾參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貳億捌仟玖佰餘萬元。 OCD ICE (仿真器) 開發成功。
96年07月	Wide operation voltage range 1T 8051 Flash MCU量產 (MPC82G系列)。
96年06月	Full speed USB Microcontroller開發成功。
96年05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新臺幣參佰肆拾貳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貳億柒仟捌佰餘萬元。
94年12月	3.3V/5V low pin count 1T 8051 Flash MCU量產 (MPC82系列)。
93年11月	USB Audio Controller產品量產。
93年10月	3.3V/5V泛用型8051 Flash MCU量產 (MPC89系列)。
93年02月	3.3V泛用型8051 Flash MCU量產。
92年07月	Low speed USB Microcontroller產品量產。
91年07月	MSC24產品量產。 MM25SB512產品量產。
91年06月	MLC081,MLC041,MLC021產品量產。
91年05月	MLC610產品量產。
91年03月	Micro-controller with LCD driver series產品量產。
90年12月	MLC650A產品量產。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 取得財政部核發「重要科技事業五年免稅」核准函。
90年09月	MA004A產品量產。 Toy Controller series產品量產。 成立香港子公司笙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0年07月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重要科技事業完工證明。 MM36SB010產品量產。 股票首次公開發行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90年06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柒仟萬元，盈餘轉增資柒仟伍佰餘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貳億柒仟伍佰餘萬元。
90年03月	Micro-controller with voice synthesizer and melody series產品量產。
90年02月	經由RWTUV取得TÜV CERT ISO 9001驗證。 512K e-Flash (MM36SB512) 產品量產。

89年09月	MLC080A產品量產。
89年07月	遷入詠倡科技園區新廠房辦公大樓。
89年05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陸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壹億參仟萬元。 MA001A產品量產。
89年01月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重要科技事業函。
88年06月	公司成立，額定股本新臺幣柒仟萬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柒仟萬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業務及職掌
董事長室	1. 規劃企業的營運策略，訂定營運目標，健全企業營運管理。 2. 落實執行企業訂定的整體營運策略，達成營運目標，健全企業組織，督導企業營運管理。
稽核	1. 檢查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與完整性。 2. 建立稽核制度、執行稽核計劃。
管理處	1. 投資、財務管理、會計、預算、稅務、股務、保險等事宜。 2. 董事會相關事宜。 3. 總務/人事/行政/福利/衛生安全等各項業務。 4. 提升公司效率、管理能力等教育訓練籌辦。 5. 規劃及管理電腦軟、硬體之維護與擴充。 6. 資訊安全管理及資訊管理規章建立與更新。 7. 資訊系統/網路系統資料庫規劃、維護。
業務處	1. 公司產品市場定位及售價之執行及新客戶、新市場之開發。 2. 掌握行銷通路，協助代理商發展、產品訓練、客戶服務及支援。 3. 產品銷售與預測獲利目標之執行及達成。 4. 帳款回收。 5. 代理商開發。 6. 產品銷售ecosystem建立。

部門別	主要業務及職掌
產品企劃 行銷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產品企劃、推廣，市場之分析評估及開發佈局。 2.市場策略的擬定與執行。 3.代理商市場的管理。 4.產品定價策略擬定。 5.策略代理、直接客戶引進。 6.競爭產品取得與分析。 7.產品毛利率管理、規劃與執行。
外包服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綜理原物料之採購、儲運管理及進出口業務。 2.供應商及外包加工廠等體系鏈之管理及運用。 3.生產計畫之排定、產能交期之控制及出貨進度之溝通協調。 4.產品生產工程管制、維護及生產程序持續改善。 5.品質系統管制及品質認證系統之規劃、導入與維護。 6.矯正與預防管制。 7.法務暨投資管制。 8.生產成本控管及降低。 9.庫存管理。 10.生產ecosystem建立。
產品開發 一、二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先期系統規格之研究與發展。 2.產品開發規格之開立。 3.產品功能開發、整合與驗證。 4.客戶發展工具之研發。 5.客戶應用之技術支援。 6.後段之工程技術支援。 7.產品開發成本、品質、時程控管及降低。 8.先進製程(下一世代)評估及執行。 9.研發技術評估及導入。 10.產品IP模組化與ecosystem建立。
設計支援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調產品開發進度、技術，完成產品開發。 2.未來產品技術、IP之評估及規劃。 3.IC前端設計之技術評估及IC線路設計。 4.IP/Macro之發展。 5.先進設計技術之研究。 6.後段之工程技術支援。 7.CAD環境建立與維護、提昇產品設計品質及時效。 8.先進製程(下一世代)評估及執行。 9.CAD 環境投資規劃。 10.研發技術評估及導入。 11.可重複使用之IP模組(Re-usable IP block)建立。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

111年3月30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還(就)任日 期	任期 日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溫國良	男 61~70歲	1100705	3年	890515	2,714,598	7.09%	2,834,598	7.26%	409,646	1.05%	-	-	中原大學電子系 華邦電子(股)產品事業處處長 凌巨科技(股)營運副總	笙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笙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負責人 笙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公司除增加獨立 董事席次，並有 過半数董事無兼 任員工或經理人
董事	中華民國	李天輝 (註6)	男 41~50歲	1100705	3年	1100705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研究所 南台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副教授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 晶片系統設計中心副研究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王益強	男 55~60歲	1100705	3年	1070528	659,893	1.72%	659,893	1.69%	-	-	-	-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華邦電子(股)公司電腦產品設計 部工程師 普隆電子(股)公司電腦系統設 計部工程師	本公司產品開發中心副總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望德國際 投資(股) 公司代表 人： 蕭秉毅	男 61~70歲	1100705	3年	9611130	1,804,935	4.71%	1,804,935	4.62%	-	-	-	-	國立台北工專 義隆電子MCU企劃行銷處副處 長	本公司董事長室協理兼產品企劃行銷 處副理 笙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坤志 (註6)	男 41~50歲	1100705	3年	1090727	-	-	29,000	0.07%	-	-	-	-	中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鼎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英力科技(股)公司研發主管 慧榮科技(股)公司研發經理 旺宏電子(股)公司研發經理	鼎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唐經洲	男 51~60歲	1100705	3年	980930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 CAD組博士 工研院資訊所專業副組長 南台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教授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日 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徐嘉宏	男 51-60歲	1100705	3年	103/4/23	-	-	-	-	-	-	-	-	加拿大皇家大學企研所碩士 中興工商研究院 (CICR) 碩士 /工商管理組 / 經營診斷研究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宜喬科技(股)公司財務部副經理 精誠網路科技(股)公司處長	宜喬科技(股)公司顧問 泰昌能源(股)公司資深財務顧問 興順科技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推通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十培基博有限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按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為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数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6：獨立董事林坤志及董事李水輝於1100705新任。

註7：獨立董事汪輝明、監察人呂紹君、監察人許銘顯、監察人龔靜蓉於1100704卸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3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望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溫國良 (61.35%)、溫靜儀 (10.43%)、溫靜茹 (6.75%)、張寶珍 (21.47%)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3.董事所具專業知識、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之情形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溫國良		中原大學電子系畢業，並曾擔任華邦電子(股)產品事業處處長兼凌巨科技(股)營運副總，現擔任瑩象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0
董事 李大輝(註4)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研究所畢業，並曾擔任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晶片系統設計中心副研究員，現擔任南台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副教授。		0
董事 瑩德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蕭秉毅		國立台北工專，並曾擔任義隆電子MCU企劃行銷處副處長盛群半導體(股)公司MCU PM、華邦電子(股)公司MCU PM，現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室協理兼產品企劃行銷處協理。	不適用。	0
董事 王結煌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學系，並曾擔任華邦電子(股)公司、電腦產品設計部工程師、華隆微電子(股)公司、電腦系統設計部工程師，現擔任本公司產品開發中心副總。		0
獨立董事 林坤志(註4)		中原大學電機工程系畢業，並曾擔任英力科技研發主管、慧榮科技研發經理、旺宏電子研發經理，現擔任鼎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1.根據主管機關規則要求，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董事的書面聲明(獨立董事資格條件檢查表)，確認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 2.在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中林坤志、唐經洲、徐嘉宏擔任薪酬委員會職務，並無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並持續為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提出具獨立性建設性的問題及建議。本公司獨立董事行為，在適當的情況下均能符合期望，展現以上特質。經考慮以上載述的所有情形後，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人士。	0
獨立董事 唐經洲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CAD組博士，並曾擔任工研院資通所專案副組長，現擔任南台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教授。		0
獨立董事 徐嘉宏		加拿大皇家大學企研所碩士，並兼任宜奇科技、鑫盈能源、十珍藥牌等公司顧問及兼任興順科技監察人及振運科技董事。		0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 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職稱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溫國良	李大輝(註4)	王鈺煌	望德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蕭秉毅	林坤志(註4)	唐經洲	徐嘉宏	
國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獨立董事任期					3年以下	3年至9年	3年至9年	
年齡	61~70歲	41~50歲	55~60歲	61~70歲	41~50歲	51~60歲	51~60歲	
兼任本公司員工	V		V	V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								
經理管理	V			V	V			
領導決策	V		V	V	V		V	
產業知識	V	V	V	V	V	V	V	V
財會會計								V

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1. 有關董事會之接班規劃，本公司亦培育高階經理人進入董事會，使其熟悉董事會運作。
2. 另重要管理階層公司藉由培訓機制，由最高管理主管推薦至知名學校參與管理課程外，也於每年外聘講師至公司授予管理及領導相關課程。

(B) 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
2. 獨立董事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奉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相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註4：獨立董事林坤志及董事李大輝於11007/05新任。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1年3月30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他關係之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執行長	中華民國	溫國良	男	8905/01	2,834,598	7.26%	409,646	1.05%	-	中原大學電子系 華邦電子(股)公司產品事業處處長 凌巨科技(股)公司營運副總	望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望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暨負責人 望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公司採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有過半數董事無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產品副察中心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結埏	男	90/10/13	659,893	1.69%	-	-	-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華邦電子(股)公司電腦產品設計部工程師 華豐微電子(股)公司電腦系統設計部工程師	無	無	無	
業務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常彬	男	90/04/01	490,031	1.26%	-	-	-	國立台北工專 華邦電子(股)公司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長室助理	中華民國	蕭家祺(註4)	男	110/05/01	29,000	0.07%	-	-	-	教習電子MCU企劃行銷處處副處長 盛群牛專櫃(股)公司MCU PMI 華邦電子(股)公司MCU PMI	本公司董事長室助理兼產品企劃行銷處助理 望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外包服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	高澤聰	男	95/09/11	62,986	0.16%	-	-	-	Royal Roads University, CANDA, EMBA 大葉大學工業工程系 凌越科技(股)公司生管經理 府訊系統(股)公司生管副理	無	無	無	無
管理處協理	中華民國	吳如玲	女	94/10/02	127,989	0.33%	-	-	-	國立交通大學高階生管管理專班碩士 勤茂實通(股)公司財務長 佑德微電子(股)公司管理處協理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財務長	無	無	無	無
會計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陳麗娟	女	108/02/19	56,989	0.15%	-	-	-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研究所碩士學位 勤茂實通(股)公司財務副經理 佑德微電子(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4：董事長室助理蕭家祺於110/05/01新任。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副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溫國良													
董事	李大輝(註1)													
董事	黃財旺(註2)													
董事	王錦煌	121	-	-	3,059	223	223	3,403	2.63%	8,072	216	3,567	15,258 11.80%	15,258 11.80%
董事	聖德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蕭秉毅													
獨立董事	林坤志(註1)													
獨立董事	汪耀明(註2)	433	-	-	2,200	180	180	2,813	2.18%	-	-	-	2,813 2.18%	2,813 2.18%
獨立董事	唐經洲													
獨立董事	徐嘉宏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無配發董監酬金。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註1：獨立董事林坤志及蕭秉毅大體於11/07/05新任。

註2：獨立董事汪耀明及董事黃財旺於11/07/04卸任。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A、B及C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所有公司	本公司	所有公司	
監察人	葉靜容	216	-	-	90	306	0.24%	306	0.24%	-
監察人	呂紹君									
監察人	許銘顯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註6)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1,000,000元	呂紹君、許銘顯、葉靜容(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3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3：係指最近年度總董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詳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公司應明確列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或指本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的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9：監察人呂紹君、監察人許銘顯、監察人葉靜容於11007/04卸任。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格距揭露姓名方式)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第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副金 (註9)
		本公司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執行長	溫國良	6,167	6,167	216	216	1,981	3,645	-	12,009	12,009	9.29%	-	
副總經理	常 彬												
副總經理	王鈺煌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副 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1,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元(含) ~ 2,000,000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元(含) ~ 3,500,000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元(含) ~ 5,000,000元(不含)	溫國良、常彬、王鈺煌	溫國良、常彬、王鈺煌
5,000,000元(含) ~ 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 ~ 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 ~ 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 ~ 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 ~ 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3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詳列，以臺灣方式揭露各所得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或「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揭露姓名方式)」及「酬金級距表」。

註2：依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酬薪、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
供實物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揭露各項酬金、油資或其他給付等，亦應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
包括取得之員工認股權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股票(含股票及現金股票)，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報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
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依填列最近年度薪資、獎勵金、油資及其他給付等，亦應計入酬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報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
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4：依填列最近年度薪資、獎勵金、油資及其他給付等，亦應計入酬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報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
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揭露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其他職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揭露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應揭露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本公司之酬金總額(含股票及現金股票)金額(註6)者，應將該金額填列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內，並將欄位名
稱改為「子公司」所有轉投資事業。
註8：應揭露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本公司之酬金總額(含股票及現金股票)金額(註6)者，應將該金額填列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內，並將欄位名
稱改為「子公司」所有轉投資事業。
註9：應揭露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本公司之酬金總額(含股票及現金股票)金額(註6)者，應將該金額填列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內，並將欄位名
稱改為「子公司」所有轉投資事業。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溫國良	-	6,310	6,310	4.88%
	業務處副總經理	常彬				
	產品開發中心副總經理	王鈺煌				
	董事長室協理	蕭秉毅(註5)				
	管理處協理	洪仙玲				
	外包服務處協理	高源聰				
	會計財務主管	陳麗娟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之一之「酬金揭露方式」外，另應再填列表。

註5：董事長室協理蕭秉毅於110/05/01新任

(二)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無。
-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無。
-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無。
-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無。(說明：以附表內「董事酬金」加計「監察人酬金」項目計算上開董事、監察人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 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無。
-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無。

(三)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酬金	6,216	4.81%	904	(8.12%)
監察人酬金	306	0.24%	546	(4.9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12,010	9.29%	9,126	(82.01%)

註：本公司支付酬金同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酬金。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均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之比率及範圍給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則依本公司薪資政策規定辦理；非固定獎金之發放則視公司管理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狀況，作為給付之參考。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110年度董事會開會7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註2)	備註
董事長	溫國良	7	-	100%	110/07/05選任；連任
董事	李大輝	4	-	100%	110/07/05選任；新任
董事	黃財旺	1	2	33%	舊任
董事	王鈺煌	6	1	86%	110/07/05選任；連任
董事	笙德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蕭秉毅	7	-	100%	110/07/05選任；連任
獨立董事	林坤志	4	-	100%	110/07/05選任；新任
獨立董事	江輝明	3	-	100%	舊任
獨立董事	唐經洲	7	-	100%	110/07/05選任；連任
獨立董事	徐嘉宏	7	-	100%	110/07/05選任；連任
監察人	龔靜容	3	-	100%	舊任
監察人	呂紹君	3	-	100%	舊任
監察人	許銘顯	2	1	67%	舊任

110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未出席

姓名	日期	02月09日	05月04日	06月15日	07月05日	8月10日	11月02日	12月28日
林坤志(註3)		-	-	-	◎	◎	◎	◎
江輝明(註4)		◎	◎	◎	-	-	-	-
唐經洲		◎	◎	◎	◎	◎	◎	◎
徐嘉宏		◎	◎	◎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無。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加強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其後董事會之運作皆依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二) 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及時允當揭露，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3：獨立董事林坤志及董事李大輝於110/07/05新任。

註4：董事黃財旺、獨立董事江輝明、監察人呂紹君、監察人龔靜蓉於110/07/04卸任。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註1)	評估期間(註2)	評估範圍(註3)	評估方式(註4)	評估內容(註5)
每年執行一次	110年1月1日至 110年12月31日	董事會 個別董事成員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成員自評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4)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本公司董事會於110年05月04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內部評估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本公司於111年1月完成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並於111年3月15日提報董事會，以提升董事會運效能。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110年度董事會開會 4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林坤志	4	-	100%	110/07/05選任；新任
獨立董事	唐經洲	4	-	100%	110/07/05選任；新任
獨立董事	徐嘉宏	4	-	100%	110/07/05選任；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及負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所賦予之任務，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依規定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2. 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13. 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 10 款外，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及後續處理
第一屆第 5 次 111/02/15	1. 出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
	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
	3.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	--
	4. 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份條文案	--	--
	5.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撤銷本案。
	6.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	--
第一屆第 4 次 110/12/28	1. 修訂本公司內控辦法「4005 融資循環」案，	✓	--
	2. 修訂本公司內控辦法「4012 管理性控制作業」案	✓	--
第一屆第 3 次 110/11/02	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
第一屆第 2 次 110/08/10	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
第一屆第 1 次 110/07/05	1. 本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推舉案	--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

果等。

110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內容	溝通情形
110 第 1 次 110/05/5	1.110 年 01 月~03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獨立董事報告。
110 第 2 次 110/06/15	1.110 年 04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獨立董事報告。
110 第 3 次 110/08/10	1.110 年 05 月~06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獨立董事報告。
110 第 4 次 110/11/02	1.110 年 07 月~09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獨立董事報告。
110 第 5 次 110/12/28	1.110 年 10 月~11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獨立董事報告。
110 第 6 次 110/12/30	1.董事及功能性委員之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調查	內部稽核主管向獨立董事報告。
111 第 7 次 111/02/09	1.109 年 12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109「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獨立董事報告。
111 第 8 次 111/02/15	1.第四季財報核閱重點議題。 本公司 110 年度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說明討論。	1.會計師就 110 年度年度決算表冊情形進行說明,並針對部分會計事項收入認列查核程序進行討論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含本公司董事及稽核主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及溝通,獨立董事及稽核主管均無異議。

結果：上述事項皆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董事及監察人)之溝通：會計師於查核年報前後期間，就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及結果與獨立董事及董事、監察人進行溝通。如有其他營運方面或內控等相關個案需進行溝通討論，則視情況安排會議。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其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其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110年度董事會開會 3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龔靜容	3	100%	舊任
監察人	呂紹君	3	100%	舊任
監察人	許銘顯	2	67%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得隨時審查公司財務及業務執行情形，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視需求得逕直接與員工、股東直接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視需求得逕直接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直接溝通，同時其於出席董事會議時直接由稽核人員報告稽核狀況。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1：(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其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其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2：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之溝通：本公司稽核主管定期參加董事會議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並將各項稽核事項，作成報告送交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註3：公司已於110年07月05日成立審計委員會。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隨時接受股東建言或說明疑慮外，並有經營管理相關部門依功能全力支援，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深入了解並檢討。 (二) 公司定期與股務代理機構揭露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有關股權質押增加或減少、股權發生增減變動之重要事項。 (三) 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做出風險評估監督，並建立適當之防火牆機制。 (四) 本公司已制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性作業」之管理控制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一) 董事會成員均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請參閱第12頁。 (二) 不適用。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評估設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必要性。 (三) 公司雖未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但均有遵循及落實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選任程序；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董事進修推行要點…等。同時本公司亦依據內控查核作業項目，會對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進行評估。 (四) (1) 本公司自106年起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的獨立性。 (2)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及間接利害關係者已予迴避，充份堅守公正、嚴謹及誠實超然獨立之精神。 (3)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請參閱第25頁。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公司已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指定財務部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本公司皆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設有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及發言人機制對外與股東及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管道，同時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相關問題。同時公司網站已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聯絡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公司股務代理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一)公司已架設網站如下： http://www.megawin.com.tw/ 投資人服務專區。 (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有專人負責蒐集及執行公司資訊之揭露工作，相關公司資訊皆定期放置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及主管機關可隨時掌握公司概況。 (三)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有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完成公告並申報，唯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則依規定期限公告並申報。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本公司除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外，同時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及安排定期健康檢查，重視勞工關係，提供平等就業機會。 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均維持良好關係。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本公司針對重要管理指標訂有管理辦法及各種內部規章，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進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自選任後每年至少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之進修，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第32頁。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及公司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改善事項：已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111/02/15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

項目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得分	備註
獨立性指標				
1	會計師與委託人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	無利害關係則得5分，有則0分。	5	
2	會計師與委託人無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	無不適當利害關係則得5分，有則0分。	5	
3	執業前兩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無違規則得5分，有則0分。	5	
4	會計師本人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無讓他人使用則得5分，有則0分。	5	
5	會計師及所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不得握有委託人之股份。	無持有則得5分，有則0分。	5	
6	不得與委託人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無則得5分，有則0分。	5	
7	不得與委託人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無則得5分，有則0分。	5	
8	不得兼任委託人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無則得5分，有則0分。	5	
9	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無則得5分，有則0分。	5	
10	會計師任期是否連續超過七年。	否則得5分，是則0分。	5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年3月30日

身分別 (註1)	條件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2)		
獨立董事	林坤志 (註5)	擁有中原大學電機工程系，並曾擔任奕力科技研發主管、慧榮科技研發經理、旺宏電子研發經理，現擔任鼎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1.根據主管機關規則要求，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董事的書面聲明(獨立董事資格條件檢查表)，確認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	0
獨立董事	唐經洲	擁有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CAD組博士，並曾擔任工研院資通所專案副組長，現擔任南台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教授。	2.在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中林坤志、唐經洲、徐嘉宏擔任薪酬委員會職務，並無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並持續為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提出具獨立性建設性的問題及建議。本公司獨立董事行為，在適當的情況下均能符合期望，展現以上特質。	0
獨立董事	徐嘉宏	擁有加拿大皇家大學企研所碩士，並兼任宜喬科技、鑫盈能源、十珍萬博等公司顧問及兼任興順科技監察人及振道科技董事。	經考慮以上載述的所有情後，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人士。	0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11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註5：獨立董事林坤志於110/07/05新任。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0年7月5日至113年7月4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	備註
召集人	林坤志	2	-	100%	110/07/05選任;新任
委員	汪耀明	1	-	100%	舊任
委員	唐經洲	3	-	100%	110/07/05選任;連任
委員	徐嘉宏	3	-	100%	110/07/05選任;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評估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與薪資報酬之相關政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依規定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110年度薪酬委員主要事項摘錄表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 第 1 次 110/05/04	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經理人薪酬政策與績效評估方式。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 第 2 次 110/08/10	1.擬推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2.訂定董事報酬及酬勞給付辦法案。	1.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2.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徐嘉宏委員提醒公司若年度整體表現有機會達成公司薪酬委員同意之獎勵目標前提下,公司應適時提列相關獎勵預算。 董事長回覆:將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檢視整體目標達成狀況後將會提報薪酬委員會。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 第 3 次 110/12/28	1.訂定本公司「1025 員工持股信託實施辦法」案。 2.本公司依員工持股信託實施辦法提撥經理人公提金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1.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經理人公提案,因公司參與人數未達 80% 該案暫緩實施。

註1:(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無。

(1)敘明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2)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由董事長室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p>本公司就永續發展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評估項目</th> <th>風險管理政策</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環境</td> <td>環境風險</td> <td>本公司加強綠色產品開發、持續推動綠色製程，落實環保政策強化供應鏈夥伴的合作關係確保產業競爭力；進行教育訓練使員工了解氣候變遷的衝擊影響。</td> </tr> <tr> <td rowspan="2">社會</td> <td>供應鏈風險</td> <td>因應因人為或天然因素導致供應商發生之緊急或意外事件，採取適當應變措施，包括對產品開發、生產、銷售、交期與服務等與客戶權益相關的衝擊。</td> </tr> <tr> <td>人力資源風險</td> <td>本公司致力友善職場，讓員工樂在工作及學習成長。提供員工安全職場及安心工作環境</td> </tr> <tr> <td rowspan="2">公司治理</td> <td>營運風險</td> <td>本公司對員工、股東及社會之永續發展使命，應隨時做好準備面對各種營運風險及危機，實施企業永續經營計劃，依循風險控管及危害識別，即時採取相對應措施，降低因業務中斷造成客戶、供應商及各利害關係人之影響，並於事件結束後進行檢討，避免相同事件再次發生，藉此強化持續營運管理，達永續經營之目的。</td> </tr> <tr> <td>財務風險</td> <td>1.利率變動影響：本公司資金運用採保守原則，持續以安全性高之定期存款為主要資金配置外，將尋求較高報酬且安全性佳之短期投資，以提昇整體資金之投資報酬。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本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採穩健保守原則，控制外幣資產負債部位保持平衡，採取自然避險方式；並掌握蒐集匯率相關資訊，隨時考量公司外幣部位及因應匯率的波動採取部位調整，以期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本公司財務部門人員平日參酌往來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提供之專業資訊，以隨時掌握匯率走勢。並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幣持有部位，必要時運用避險工具，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td> </tr> <tr> <td></td> <td></td> <td>資訊安全風險</td> <td>依據資訊安全政策控管及維持公司營運及會計等重要運作功能，控管作業如：端點保護、網路保護、資料保護、健檢機制。</td> </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	環境	環境風險	本公司加強綠色產品開發、持續推動綠色製程，落實環保政策強化供應鏈夥伴的合作關係確保產業競爭力；進行教育訓練使員工了解氣候變遷的衝擊影響。	社會	供應鏈風險	因應因人為或天然因素導致供應商發生之緊急或意外事件，採取適當應變措施，包括對產品開發、生產、銷售、交期與服務等與客戶權益相關的衝擊。	人力資源風險	本公司致力友善職場，讓員工樂在工作及學習成長。提供員工安全職場及安心工作環境	公司治理	營運風險	本公司對員工、股東及社會之永續發展使命，應隨時做好準備面對各種營運風險及危機，實施企業永續經營計劃，依循風險控管及危害識別，即時採取相對應措施，降低因業務中斷造成客戶、供應商及各利害關係人之影響，並於事件結束後進行檢討，避免相同事件再次發生，藉此強化持續營運管理，達永續經營之目的。	財務風險	1.利率變動影響：本公司資金運用採保守原則，持續以安全性高之定期存款為主要資金配置外，將尋求較高報酬且安全性佳之短期投資，以提昇整體資金之投資報酬。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本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採穩健保守原則，控制外幣資產負債部位保持平衡，採取自然避險方式；並掌握蒐集匯率相關資訊，隨時考量公司外幣部位及因應匯率的波動採取部位調整，以期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本公司財務部門人員平日參酌往來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提供之專業資訊，以隨時掌握匯率走勢。並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幣持有部位，必要時運用避險工具，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			資訊安全風險	依據資訊安全政策控管及維持公司營運及會計等重要運作功能，控管作業如：端點保護、網路保護、資料保護、健檢機制。	無重大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																						
環境	環境風險	本公司加強綠色產品開發、持續推動綠色製程，落實環保政策強化供應鏈夥伴的合作關係確保產業競爭力；進行教育訓練使員工了解氣候變遷的衝擊影響。																						
社會	供應鏈風險	因應因人為或天然因素導致供應商發生之緊急或意外事件，採取適當應變措施，包括對產品開發、生產、銷售、交期與服務等與客戶權益相關的衝擊。																						
	人力資源風險	本公司致力友善職場，讓員工樂在工作及學習成長。提供員工安全職場及安心工作環境																						
公司治理	營運風險	本公司對員工、股東及社會之永續發展使命，應隨時做好準備面對各種營運風險及危機，實施企業永續經營計劃，依循風險控管及危害識別，即時採取相對應措施，降低因業務中斷造成客戶、供應商及各利害關係人之影響，並於事件結束後進行檢討，避免相同事件再次發生，藉此強化持續營運管理，達永續經營之目的。																						
	財務風險	1.利率變動影響：本公司資金運用採保守原則，持續以安全性高之定期存款為主要資金配置外，將尋求較高報酬且安全性佳之短期投資，以提昇整體資金之投資報酬。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本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採穩健保守原則，控制外幣資產負債部位保持平衡，採取自然避險方式；並掌握蒐集匯率相關資訊，隨時考量公司外幣部位及因應匯率的波動採取部位調整，以期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本公司財務部門人員平日參酌往來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提供之專業資訊，以隨時掌握匯率走勢。並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幣持有部位，必要時運用避險工具，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																						
		資訊安全風險	依據資訊安全政策控管及維持公司營運及會計等重要運作功能，控管作業如：端點保護、網路保護、資料保護、健檢機制。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公司為善盡保護地球環境的社會責任，積極開發相關節源產品，降低使用有壞物質，並要求製程符合環保要求，目前公司產品已符合歐盟電子電機設備中危害物質禁用RoHS指令，並通過許多重要客戶的認證與稽核，使本公司產品之終端應用產品之回收及處理合乎環保要求。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應重視內部水資源管理、綠化環境、資源回收、垃圾處理、綠色採購及綠建材使用等環保措施，提升各項資源之使用效率，期許公司成為對環境友善之企業。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為IC設計公司，並無自有工廠，在半導體產業供應鏈中屬上游，若因溫室效應影響氣候變遷所產生天然災害與環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導致限水限電，供應鏈中斷等外在環境和經營的風險日益明顯，可能對於中游供貨及下游客戶交期營運上造成影響，本公司持續關注並符合相關環境保護法規，以期有效因應氣候變遷相關風險。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為IC設計公司，皆為委外加工生產，並無自有工廠，故無統計相關資訊。本公司就廢棄物管理部份已簽訂「廢棄物清運合約」，並平時即有執行垃圾分類作業。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 ✓		(一) 本公司員工之權利義務符合勞工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同時設立意見箱供員工即時提供意見。 (三)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內部網站系統，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召集勞工協調會議，以維護員工權益，也定期辦理員工年度健康檢查及配合辦公大樓實施消防安檢及安全演習，保障員工的健康及工作環境安全。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良好在職教育，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工作職務相關之內外訓練課程，以培養富有專業能力並兼具挑戰性之人才。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有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已訂有「供應商與外包商管理程序」規定辦理。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將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並無編制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無重大差異</p> <p>(一)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檢舉制度」，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需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範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成效及持續改善，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二)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提升誠信經營之成效。</p> <p>(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舉制度」、「工作規則」規範不得藉職務之便，行直接或間接圖利之行為，以獲取不當利益或其他舞弊情事，並將上述規範納入公司規章及新進人員訓練教材中，建立嚴謹的防範制度，防止不誠信行為發生。</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p> <p>✓</p>		<p>無重大差異</p> <p>(一) 本公司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二) 1.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由董事長室負責相關事務，同時公司各單位皆需誠信從事各項作業活動。 2. 本公司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及不提供政治獻金等措施，未來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3.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括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三)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舉制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有適當陳述管道；若發現或接獲檢舉涉有不誠信或違法行為時，由專責人員處理。</p> <p>(四) 本公司建立完整有效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由內部稽核單位及外部專業單位(會計師)定期查核公司內部控制各項作業，截至今日並無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p> <p>(五) 公司落實誠信經營及員工職務相關教育定期進行內、外部之教育訓練內容涵蓋會計制度、資安、法規遵循、勞資關係、內部控制、技術職能訓練等相關課程，計162人次、599時數。</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工作規則」、「檢舉制度」其專責單位為董事長室，對誠信行為已設有獎勵及懲戒制度，員工如有違反規定，將依其違反行為為輕重進行處分。</p> <p>(二) 1.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將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2. 對於檢舉情形經查證屬實，相關單位應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並由專責單位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提供正當且獨立之檢舉管道，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已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檢舉制度」。</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情形。</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截至目前為止，公司無發生重大違反誠信經營規定，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於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董事 110 年度參與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溫國良	110/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5G時代下的變革：產業升級、未來商務應用與後疫情時代的新常態	3小時
		110/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創新、數位科技與競爭優勢(新)	3小時
董事	李大輝 (註1)	110/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5G時代下的變革：產業升級、未來商務應用與後疫情時代的新常態	3小時
		110/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創新、數位科技與競爭優勢(新)	3小時
		110/10/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轉型成敗的關鍵實例分享	3小時
		110/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從人權政策談公司治理	3小時
董事	王鈺鏞	110/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5G時代下的變革：產業升級、未來商務應用與後疫情時代的新常態	3小時
		110/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創新、數位科技與競爭優勢(新)	3小時
董事	蕭秉毅	110/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5G時代下的變革：產業升級、未來商務應用與後疫情時代的新常態	3小時
		110/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創新、數位科技與競爭優勢(新)	3小時
獨立董事	林坤志 (註1)	110/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5G時代下的變革：產業升級、未來商務應用與後疫情時代的新常態	3小時
		110/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創新、數位科技與競爭優勢(新)	3小時
獨立董事	唐經洲	110/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5G時代下的變革：產業升級、未來商務應用與後疫情時代的新常態	3小時
		110/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創新、數位科技與競爭優勢(新)	3小時
獨立董事	徐嘉宏	110/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5G時代下的變革：產業升級、未來商務應用與後疫情時代的新常態	3小時
		110/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創新、數位科技與競爭優勢(新)	3小時

註1：獨立董事林坤志及董事李大輝於110/07/05新任。

2.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財務、內部稽核主管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稽核主管	孫茜綾	110/08/17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如何運用數位科技，探勘與改善營運流程及舞弊偵測-稽核實務探討	6小時
稽核主管	孫茜綾	110/11/26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從案例談內部稽核新定位-倫理道德與法律的交會(可申報2小時道德CPE)	6小時
財務主管	陳麗娟	110/12/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破解財務報表、解析企業的舞弊及騙局	6小時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第 76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0年股東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日期	類別	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110/07/05	股東會	1.通過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109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執行情形:於110年07月05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4.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部份條文案。 執行情形:於110年07月05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5.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執行情形:於110年07月05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6.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規章辦法」部份條文案。 執行情形:於110年07月05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7.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執行情形:於110年07月05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8.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執行情形:於110年07月05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9.通過廢除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執行情形:於110年07月05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10.通過本公司選舉第九屆董事案。 執行情形:於110年7月9日獲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准予登記及公告於公司網站。 11.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年報揭露獨董對於重大議案之意見或決議結果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3所列事項	獨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八屆第16次 110/02/09	1.出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
	2.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
	3.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	--
	4.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部分條文案。	✓	--
	6.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
	7.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規章辦法」部分條文案。	✓	--
	8.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
	9.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
	10.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1.廢除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	--
	1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	--
	13.本公司不繼續辦理一〇九年度股東會討論通過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	--
	14.本公司選舉第九屆董事案。	--	--
	15.提名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
	16.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	--
	17.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	--	--
	18.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	--
	19.召集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	--
	20.出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
獨立董事意見: 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無。			
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屆第17次 110/05/04	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	--
	2.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
	3.: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	--	--
	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規程」部分條文。	--	--
	5.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分條文。	--	--
	6.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
	7.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	--
	8.本公司重新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9.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	--
	10.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	--
	11.修訂本公司「慈善捐贈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
	12.修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
	13.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	--
	14.修訂本公司「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部分條文。	--	--
	15.修訂本公司「關係企業間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	--
	16.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部分條文。	--	--
	17.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	--	--
	18.一〇九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申報情形討論。	--	--
	19.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經理人薪酬政策與績效評估方式討論。	✓	--
獨立董事意見: 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無。			
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屆第18次 111/06/15	1.擬重新訂定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	--	--
	2.本公司擬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
	3.本公司營運計劃。	--	--
獨立董事意見: 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無。			
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屆第1次 110/07/05	1.選舉董事長案。	✓	--
獨立董事意見: 無。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無。			
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屆第2次 110/08/10	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	--
	2.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	--
	3.訂定本公司董事報酬及酬勞給付辦法。	✓	--
	4.向金融機構申貸營運資金融資。	--	--
	5.董事會秘書指派。	--	--
獨立董事意見: 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無。			
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屆第3次 110/11/02	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	--
	2.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度稽核計劃。	--	--
	3.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異動。	--	--
	4.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貸營運資金融資。	--	--
	5.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貸營運資金融資。	--	--
獨立董事意見: 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無。			
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屆第4次 110/12/28	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運計劃預算案。	--	--
	2.訂定本公司「1025員工持股信託實施辦法」。	--	--
	3.本公司依持股信託實施辦法提撥經理人公提案。	--	--
	4.修訂本公司內控辦法「4005融資循環」。	✓	--
	5.修訂本公司內控辦法「4012管理性控制作業」。	✓	--
獨立董事意見: 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無。			
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屆第5次 111/02/15	1.出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
	2.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
	3.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	--
	4.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
	5.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份條文案。	--	--
	6.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本案因經審計委員會決議撤案,故不予討論。
	7.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	--
	8.召集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	--
獨立董事意見: 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無。			
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屆第6次 111/03/15	1.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	--
	2.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	--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案。	✓	--
	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
	5.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	--
	6. 對轉投資公司筌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之解除。	✓	--
	7.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案。	✓	--
	8.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經理人薪酬政策與績效評估方式。	--	--
	9. 一一〇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申報情形。	--	--
獨立董事意見: 無。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無。			
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其主要內容: 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有下列情事之一, 應揭露下列事項

金額單位: 單位: 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	110 年度	2,040	380	2,420	稅務貢獻度之申請
	高逸欣	110 年度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 (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 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 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 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 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無。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

(二) 前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 應揭露下列事項: 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 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註1)	姓 名	110年度		111年度截至3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執 行 長	溫國良	-	-	120,000	-
董 事	李大輝(註3)	-	-	-	-
董 事	笙德國際投資(股)公司	-	-	-	-
董 事 副總經理	王鈺煌	-	-	-	-
獨立董事	林坤志(註3)	-	-	-	-
獨立董事	唐經洲	-	-	-	-
獨立董事	徐嘉宏	-	-	-	-
副總經理	常 彬	-	-	22,000	-
協 理	蕭秉毅(註5)	1,000	-	28,000	-
協 理	洪仙玲	(79,000)	-	(10,000)	-
協 理	高源聰	-	-	-	-
財務會計主管	陳麗娟	(20,000)	-	20,000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股權移轉資訊」或「股權質押資訊」表。

註3：獨立董事林坤志及董事李大輝於110/07/05新任。

註4：獨立董事汪輝明、監察人呂紹君、監察人許銘顯、監察人龔靜容於110/07/04卸任。

註5：董事長室協理蕭秉毅於110/05/01新任。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3月30日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溫國良	2,834,598	7.26%	409,646	1.05%	-	-	筭德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筭智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具有二親等以內關係	
筭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04,935	4.62%	-	-	-	-	筭智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具有二親等以內關係	
代表人：溫國良	2,834,598	7.26%	409,646	1.05%	-	-	溫國良	董事長為同一人	
漢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67,471	4.27%	-	-	-	-	無	無	
代表人：黃美智	-	-	-	-	-	-	無	無	
王鈞煌	659,893	1.69%	-	-	-	-	無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86,519	1.50%	-	-	-	-	無	無	
代表人：張兆順	-	-	-	-	-	-	無	無	
褚麗華	500,000	1.28%	-	-	-	-	無	無	
常彬	490,031	1.26%	-	-	-	-	無	無	
張寶珍	409,646	1.05%	-	-	-	-	溫國良	配偶	
花旗託管BNP投資操作SNC投資專戶	353,000	0.90%	-	-	-	-	無	無	
趙秋和	335,000	0.86%	-	-	-	-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110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筭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註2)	-	-	3,129	100%	3,129	100%
筭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註3)	-	-	300	100%	300	1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係透過第三地間接投資公司。

註3：係透過筭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投資公司。

註4：本公司於109年7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簡化組織架構及節省營運成本，而向Regent公司購買其持有筭泉香港公司之100%股權，已於109年11月完成交易。Regent公司於109年12月進行清算解散，截至110年5月已完成相關程序。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8.06	10	20,000	200,000	7,000	70,000	設立登記：70,000仟元	無	註2-1
89.05	16	20,000	200,000	13,000	130,000	現金增資：60,000仟元	無	註2-2
90.06	38/10	45,000	450,000	27,546	275,458	現金增資：70,000仟元	無	註2-3
						盈餘增資：75,458仟元		
96.05	11.85	45,000	450,000	27,888	278,878	員工認股權增資：3,420仟元	無	註2-4
96.08	11.85	45,000	450,000	28,971	289,708	員工認股權增資：10,830仟元	無	註2-5
96.11	11.195	45,000	450,000	29,173	291,728	員工認股權增資：2,020仟元	無	註2-6
97.03	11.195	45,000	450,000	29,677	296,768	員工認股權增資：5,040仟元	無	註2-7
97.06	11.195	45,000	450,000	29,779	297,788	員工認股權增資：1,020仟元	無	註2-8
97.07	10	45,000	450,000	34,128	341,275	盈餘增資：43,487仟元	無	註2-9
98.07	10	45,000	450,000	34,578	345,779	盈餘增資：4,504仟元	無	註2-10
99.04	10.5	45,000	450,000	35,289	352,889	員工認股權增資：7,110仟元	無	註2-11
99.09	10.5	45,000	450,000	35,508	355,079	員工認股權增資：2,190仟元	無	註2-12
100.04	10.5 & 12.8	45,000	450,000	35,881	358,809	員工認股權增資：3,730仟元	無	註2-13
100.07	10.5 & 12.8	45,000	450,000	35,963	359,629	員工認股權增資：820仟元	無	註2-14
102.01	10	45,000	450,000	35,531	355,309	庫藏股註銷：4,320仟元	無	註2-15
102.12	10	45,000	450,000	34,531	345,309	庫藏股註銷：10,000仟元	無	註2-16
104.01	15	45,000	450,000	39,531	395,309	現金增資：50,000仟元	無	註2-17
104.11	10	45,000	450,000	39,299	392,999	庫藏股註銷：2,310仟元	無	註2-18
108.06	10	60,000	600,000	39,299	392,999	變更核定股本：600,000仟元	無	註2-19
109.04	10	1,000	10,000	38,299	382,999	庫藏股註銷：1,000仟元	無	註2-20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2-1：記立登記資本額70,000,000元，業經經濟部88年88建三辛字第190243號函核准在案。

註2-2：現金增資60,000,000元，業經經濟部89年經(89)商字第089113011號函核准在案。

註2-3：現金增資70,000,000元及盈餘轉增資75,458,300元，業經經濟部90年06月12日(90)商字第09001214720號函核准在案。

註2-4：員工認股權增資3,420,000元，業經經濟部96年05月03日經投中字第09632066030號函核准在案。

註2-5：員工認股權增資10,830,000元，業經經濟部96年08月14日經投中字第09632602040號函核准在案。

註2-6：員工認股權增資2,020,000元，業經經濟部96年11月12日經投中字第09633035590號函核准在案。

註2-7：員工認股權增資5,040,000元，業經經濟部97年03月11日經投中字第09731850490號函核准在案。

註2-8：員工認股權增資1,020,000元，業經經濟部97年06月05日經投中字第09732382970號函核准在案。

註2-9：盈餘轉增資43,487,010元，業經經濟部97年07月31日經投中字第09732749980號函核准在案。

註2-10：盈餘轉增資4,504,030元，業經經濟部98年07月29日經投中字第09832736330號函核准在案。

註2-11：員工認股權增資7,110,000元，業經經濟部99年04月01日經投中字第09931856370號函核准在案。

註2-12：員工認股權增資2,190,000元，業經經濟部99年09月09日經投中字第09932562910號函核准在案。

註2-13：員工認股權增資3,730,000元，業經經濟部100年04月08日經投中字第10031853440號函核准在案。

註2-14：員工認股權增資820,000元，業經經濟部100年07月11日經投中字第10032238900號函核准在案。

註2-15：庫藏股註銷4,320,000元，業經經濟部102年1月14日經投中字第10233052380號函核准在案。

註2-16：庫藏股註銷10,000,000元，業經經濟部102年12月30日經投中字第10234169040號函核准在案。

註2-17：現金增資50,000,000元，業經經濟部103年01月30日經投中字第10433086700號函核准在案。

註2-18：庫藏股註銷2,310,000元，業經經濟部104年11月30日經投中字第10433960750號函核准在案。

註2-19：變更核定股本：600,000仟元，業經經濟部108年06月14日經投中字第10833363670號函核准在案。

註2-20：庫藏股註銷1,000,000元，業經經濟部109年04月21日經授中字第10933205540號函核准在案。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2.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9,032,934	20,967,066	60,000,000	-

註：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本公司股票104年1月26日上櫃。

3. 若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11年3月30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1	202	21,664	29	21,896
持有股數	-	586,519	3,809,849	33,299,966	1,336,600	39,032,934
持股比例	-	1.50%	9.77%	85.31%	3.42%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10元；111年3月3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4,318	114,831	0.29
1,000 至 5,000	6,573	11,951,913	30.62
5,001 至 10,000	586	4,767,852	12.22
10,001 至 15,000	154	2,007,231	5.14
15,001 至 20,000	98	1,816,040	4.65
20,001 至 30,000	69	1,798,692	4.61
30,001 至 40,000	22	794,989	2.04
40,001 至 50,000	13	610,642	1.56
50,001 至 100,000	37	2,618,233	6.71
100,001 至 200,000	9	1,283,098	3.29
200,001 至 400,000	9	2,316,320	5.94
400,001 至 600,000	4	1,986,196	5.09
600,001 至 800,000	1	659,893	1.69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0以上	3	6,307,004	16.15
合計	21,896	39,032,934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單位：股；111年3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溫國良		2,834,598	7.26
笙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04,935	4.62
漢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67,471	4.27
王銑煌		659,893	1.6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86,519	1.50
褚麗華		500,000	1.28
常彬		490,031	1.26
張寶珍		409,646	1.05
花旗託管BNP投資操作SNC投資專戶		353,000	0.90
趙秋和		335,000	0.86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0日 (註8)
	最	高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23.00	72.80	67.10
	最	低	7.30	15.85	45.00
	平	均	16.39	48.96	60.43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0.43	14.54	
	分	配 後	10.43	-(註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8,300	38,300	
	每股盈餘(註3)		(0.29)	3.38(註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註9)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56.52)	14.49(註9)	
	本利比(註6)		-	-(註9)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註9)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俟股東常會決議後定案。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得停止提撥。

四、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為股東紅利，依法決議按股東總數比例分派或酌予保留之。

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10%。

如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擬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另依公司法第241條，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本公司整體股利分派，原則上以稅後獲利之50%~80%分配之，但仍需視當年度之獲利狀況並考量未來資金規劃調整。

3. 本年度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1) 本公司111年02月15日董事會通過之股利分派案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本期稅後淨利	129,326,865
加：本期淨利加計調整數	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932,68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29,766)
可供分配盈餘	114,964,41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2.2元)	(84,259,855)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704,557

(2) 上述股利分派情形與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尚無不符之情事。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應以當年獲利狀況，以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以百分之三至五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對象包含符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員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一項所稱之年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

同意法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係分別按獲利之 15%及 5%計算。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有。

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擬分派金額	認列金額	差異金額
員工酬勞	現金	21,034	26,293	(5,259)
	股票	-	-	-
董監事酬勞		5,259	8,764	(3,505)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認列、分派金額及差異數：無。

(2)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無。

2.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註5)
發行(辦理)日期	110/09/27
面 額	1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國內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111.71%發行
總 額	新台幣200,000,000元
利 率	票面利率0%
期 限	3年期；到期日：113/09/27
保 證 機 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會計師、高逸欣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本公司贖回、債券持有人賣回或執行轉換者外，到期時由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200,000,000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第18條
限 制 條 款 (註4)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 轉換(交換或認股)普 通股、海外存託憑證 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 額 0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 辦法 詳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

公司債種類 (註2)	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註5)
	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

111年3月30日

公司債種類 (註1)		第1次(期)有擔保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10年	當年度截至 111年03月30日 (註4)
		轉換公司債 市價(註2) (新臺幣元)	最高
	最低	107.06	117.90
	平均	118.06	127.42
轉 換 價 格		每股新臺幣52元	同左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 時轉換價格		110/9/27 每股新臺幣52元	同左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3)		發行新股	同左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 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111年3月30日；單位：新臺幣元；股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註2)	第1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註5)
申報生效日期	108/09/12
發行(辦理)日期(註4)	109/01/13
發行單位數	3,00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7.63%
認股存續期間	五年
履約方式(註3)	交付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40%；屆滿3年70%；屆滿4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733,000
已執行認股金額	8,796,000
未執行認股數量	1,584,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2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06%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註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本會生效；辦理中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發行(辦理)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1年3月30日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仟股)	取得 認股 數量 佔已 發行 股份 總數 比率 (註4)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 股 數 量 (仟 股)	認 股 價 格 (註5)	認 股 金 額 (仟 元)	認 股 數 量 佔已 發行 股份 總數 比率 (註4)	認 股 數 量 (仟 股)	認 股 價 格 (元) (註5)	認 股 金 額 (仟 元)	認 股 數 量 佔已 發行 股份 總數 比率 (註4)
經理人	執行長	溫國良	760	1.95%	230	NTD12	2,760	0.59%	530	NTD12	6,360	1.36%
	業務處副 總經理	常 彬										
	產品開發 中心副總 經理	王鈺煌										
	外包服務 處協理	高源聰										
	管理處協 理	洪仙玲										
	會計財務 主管	陳麗娟										
	董事長室 協理	蕭秉毅 (註7)										
員工 (註3)	經理	黃江條	670	1.72%	176	NTD12	2,112	0.45%	494	NTD12	5,928	1.27%
	資深經理	李瑞耀										
	經理	陳名瑞										
	資深經理	王金良										
	副處長	廖崇榮										
	經理	周慈萍										
	資深經理	蔡子曜										
資深經理	鄭建祥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註7：董事長室協理110/05/01新任、

註8：處長陳映州110/08/13離職。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一)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一) 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
- (二) 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下列產品之設計、生產、銷售及客戶服務：

-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製造業
- CC01080 電子零件製造業
-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F 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F 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F 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F 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F 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F 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F 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F 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I 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I 501010 產品設計業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服務項目	商品產值	110年度	
		營業額(仟元)	營業比重(%)
微控制器		785,793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 8051 泛用型微控制器
- B. ARM CM0 32-bit MCU
- C. I/O Type 微控制器
- D. LCD Type 微控制器
- E. USB 微控制器
- F. 客戶訂製積體電路
- G. 方案的主控板
- H. 其他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 A. 帶運算放大器之 8051 微控制器
- B. 高解析度類比數位轉換器
- C. 高效能 USB 之 8051 微控制器
- D. 帶觸控之 32-bit/8-bit 微控制器
- E. 帶液晶顯示功能之 8-bit 微控制器
- F. 客戶訂製積體電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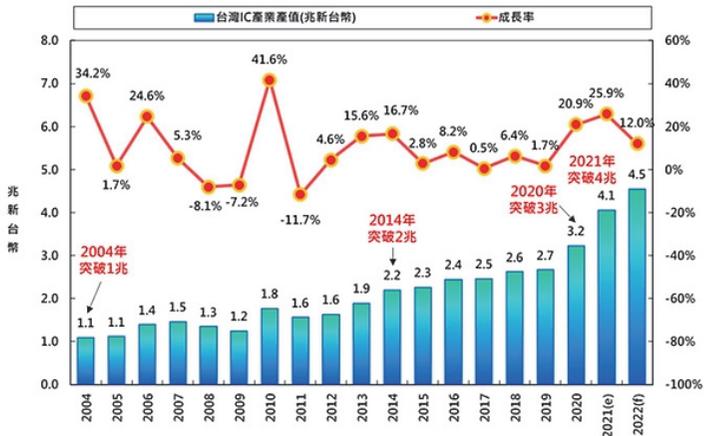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在半導體專業分工之領域，本公司為專業之積體電路微控制器 (Microcontroller Unit, MCU) 之IC設計公司，屬半導體之上游工業，經過二、三十年來的發展，台灣已成為世界上僅次於美國與中國之IC設計重鎮。

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 (World Semiconductor Trade Statistics, WSTS) 發佈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2020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值為4,404億美元規模。2021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受到市場需求激增，預估將會拉升全球半導體市場高度年成長25.1%，推升全球半導體市場站上5,509億美元的新高峰。WSTS預測2022年仍將維持正成長動能，但在供需趨於平緩之際，預測2022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將會年成長10.1%，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可達到6,065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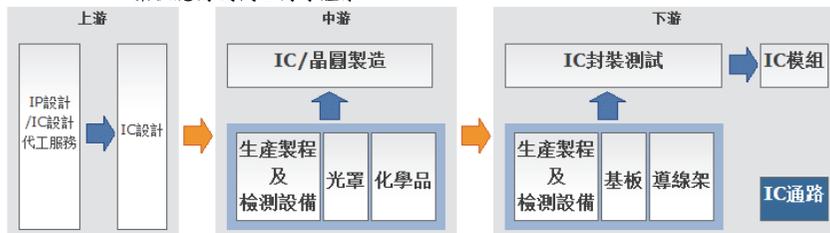
工研院預估，2020年臺灣IC產業總產值為新臺幣3.2兆元。2021年臺灣IC產業預估將年成長25.9%，推升總產值突破至新臺幣4.1兆元的歷史新高點，臺灣IC產業的成長動能高於全球半導體市場平均值。展望2022年，在全球市場需求持續存在，產能供給趨於平衡之際，臺灣IC產業將年成長12.0%，總產值將成長至新臺幣4.5兆元，臺灣IC產業持續保有全球市場平均值的高成長動能表現。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IC設計公司，屬IC產業中的上游產業，提供設計出的電路交給光罩製造商，再由晶圓代工廠依照光罩進行加工生產出晶圓，此晶圓在經過IC的封裝及測試廠加工後即可出貨給客戶，目前主要客戶類別可分系統製造商、方案供應商或代理商等體系。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目前 MCU 的發展趨勢如下：

- A. 強調兼容特性中加入特殊應用支援
- B. 高效能運算力
- C. 更低之功耗
- D. 與 IoT 應用結合
- E. 充電與電池保護等電源相關產業

綜合以上各項特性，本公司將依循各客戶需求之不同，而為客戶設計出兼具實用、效能及成本的產品。

4. 市場競爭情形

MCU（微控制器）供應商目前雖處於完全競爭，世界各地皆有著名的MCU供應商，如美國的Microchip、TI、Silicon-Lab與Cypress、歐洲的STM、NXP與Infineon，及日本的Renesas、Toshiba與Fujitsu等，且規模皆相當龐大，各種應用皆具商機，如汽車、醫療器材、工業控制、消費性電子、通訊、家電、IoT等領域，都能找到MCU的應用，就因為應用領域廣泛，大型MCU供應商未必可含括所有應用市場，故而中小型MCU供應商在生產彈性、產品特性、客戶服務、通路擴展等各種競爭利基上，仍有其拓展市場機會。

根據IC Insights研究指出，市場競爭愈趨激烈，但應用商機仍不斷在擴大中。在此激烈的環境中，中小型MCU廠必須找到特定的應用市場，為其開發特殊應用之MCU，方能讓客戶在功能與價格中，取得好的性價比產品，與客戶一同面對市場變化，以維繫緊密的共生關係。

中國大陸近年加大半導體國產化的推廣力道。MCU出現多家廠商競爭的局勢，加上中國大陸對半導體補助，使得市場價格非常競爭。經歷2021年的MCU缺貨潮後，價格普遍調高，即使未來的供貨逐漸回穩，但短時間內缺口還在。PMIC與車用IC的需求大增，也讓MCU產能離寬鬆還有一段距離。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2 月 28 日止
	A.研發費用		89,225
B.營業收入		785,793	114,566
A/B		11.35%	13.57%

2.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項目
111年	1. MG32F02V032, value line CM0 MCU with 32KB Flash
110年	1. MG32F02A128, 128K CM0 MCU with 7 UARTs 2. MG32F02U128, 128K CM0 MCU with USB 3. MG32F02A064, 64K CM0 MCU with 7 UARTs 4. MG32F02U064, 64K CM0 MCU with USB 5. MG64F238, 8K USB Low Speed MCU 6. MG82F6B08, 8K 8-pin 8051 MCU 7. MG28F010, 16K 8051 MCU with high speed I/O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建立工程方案能力，提供市場具競爭力的完整方案。
- B.開發相關產品的重要客戶。
- C.增加有技術支援能力的銷售管道。
- D.定期對代理商進行產品教育訓練。
- E.擴大聲譽知名度：參加電子展會，投入雜誌和網路廣告，網路社群的資訊交流，大學電子相關科系的微控制器教學課程合作。
- F.加強拜訪海外客戶，促進海外市場成長。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建立產品和客戶群的產業關連性，聚焦於相同應用的終端產品，發揮累積的技術和客戶關係的最大利益。
- B.與系統製造商策略聯盟，以掌握最新的市場脈動及應用規格，符合市場的需求。
- C.深耕兩岸重要產業，發展網路線上推廣平台，擴大海外代理商據點，拓展國際行銷。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銷售地區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銷	台灣	70,983	14.35	103,339	13.15
	亞洲	422,589	85.42	679,610	86.49
外銷	其它	1,160	0.23	2,844	0.36
	合計	494,732	100.00	785,793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根據市調機構預估，2020年至2027年，全球MCU市場規模複合平均年成長率約11%，將呈穩定成長態勢；且為因應SoC高度整合製造趨勢，以及IoT內建應用需求，台灣於全球MCU市占率不到5%，預估相關MCU廠未來營運成長性將高於歐、美、日等同業大廠。以本公司的營收相對而言，市場佔有率仍小，未來具成長空間。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未來各類型微控制器的需求在消費性市場、通訊市場及資訊相關週邊應用市場將會維持成長趨勢，尤其近來的IoT應用快速起步，更加推升了MCU的應用需求。預估本公司的微控器、USB的控制器其相關產品在原有客戶群和應用市場的基礎下，配合擴大市場需求，出貨數量將會持續成長。

從全球市場來看，MCU的成長動力主要來自工業控制、消費電子、無線充、電腦與網路、大家電面板、汽車應用、IoT等。

4.競爭利基

- A. 經驗豐富的專業IC設計團隊，對市場客戶需求，能迅速提供具競爭力的系統完整方案。
- B. 對於可靠度的堅持，使得笙泉成為國內少數以技術實力贏得國內外客戶信任的微控制器供應廠商。
- C. 完整的開發工具：本公司提供業界最小的仿真工具（ICE），並搭配Keil C所提供的C-Compiler，為客戶提供最便宜、最方便的偵錯工具；除此之外，笙泉亦提供ISP Programmer及U1 Plus LCD Writer，為客戶燒錄MCU內部的韌體，提供最方便的工具。
- D. 深耕在地化的技術服務能力。
- E. 持續投入類比電路設計，擴大類比設計團隊，以爭取更大的競爭障礙，拉大與競爭者的距離。
- F. 強化客戶關係，共同開發具市場競爭力的產品。
- G. 本公司也推出全新的圖形化開發工具，幫助客戶加速產品開發。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 本公司技術團隊：本公司技術團隊完整且目標一致，團隊成員之專長涵蓋市場、行銷、產品企劃、系統設計、線路設計、元件設計、系統應用、軟體工程及生產管理等。且產品領域廣度、深度均具，除可勝任短期之市場及產品開發需求外，更具中長期產品之開發及執行以確保產品之核心競爭力。
- (B) 市場需求成長：本公司各類型微控制器、USB控制器等產品因其應用領域未來將快速成長，帶動需求增加的趨勢將促進銷售大幅成長。
- (C) 本公司產品優勢：充分與客戶之需求相結合，在積極的市場推廣之後，已獲大多數目標客戶之認同及採用。沿續這種與客戶共同成長之利基，將可為客戶及本公司帶來互利的長期利益。
- (D) 本公司之行銷管道：微控制器相關產品的行銷管道，必須具備強大的技術支援能力，才能協助客戶完成產品之軟、硬體開發。本公司之行銷管道，具備完整而充足之技術支援能力，對市場開拓極有成效。
- (E) 新產品開發策略：擁有廣大的客戶群，市場資訊管道暢通，前線市場人員彙整產業資訊後由後方技術團隊深入評估，有效縮短開發時程及性價比佳的產品。
- (F) 內部研發策略：持續提升產品設計能力，建立規格化與模組化之開發技術，減少開發時程與開發成本，加速新產品上市之時間並提高價格競爭力。

B.不利因素

- (A)產品同質性高：國內IC設計公司之產品規劃均期望短期內即可獲利。因此產品之選擇上，往往以跟隨市場之熱銷產品為導向。此種做法常造成彼此間之同質性高且形成競爭壓力，最終為取得市場，不得不削價競爭，促使產品之生命週期變短，獲利降低等問題。
- (B)產品線完整度不足：完整的產品線可以防禦競爭者的襲擊，同時滿足不同細分市場的需求
- (C)中國競爭廠商崛起：此崛起造成類似產品充斥，進而導致產品單價快速下滑，又全球經濟趨緩，造成客戶比價心態嚴重。
- (D)台灣晶圓廠的價格因產能問題而漲價，造成成本偏高。

C.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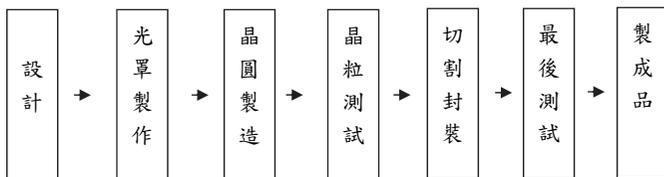
- (A)擴增研發人力，以建立完整產品線，深耕產業方案需求。
- (B)提升產品層次和建立產品差異性，形成市場區隔及產品區隔，以避開低價、低毛利的惡性市場。
- (C)妥善規劃產品開發方向，掌握開發時程，適時將新產品導入市場，以增加公司之競爭力。
- (D)朝高獲利之利基產品研發，領先推出新產品，以獲取最大之利益。
- (E)擴大營運規模，降低生產成本。
- (F)與晶圓代工廠策略結盟，確保產能無虞。
- (G)與重要客戶策略結盟，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 (H)加強行銷通路之技術支援和服務能力。
- (I)持續深耕的客戶關係，共同開發具市場競爭力的產品。
- (J)集中新產品的開發製程，強化生管單位與晶圓廠的議價空間。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主要產品	應用領域
8051泛用型微控制器	儀表、工業控制、家電產品、通訊產品、汽車電子、智能家居、無線充電、智慧照明、電機控制
32位泛用型微控制器	電機控制、工業控制、智能家電、電源管理
I/O Type微控制器	家電用品、遙控器、IoT
LCD Type微控制器	數位鐘錶、家電產品、具顯示功能遙控器
USB微控制器	係以USB 1.1版本的應用為主，如USB鍵盤、USB滑鼠、USB搖桿、USB橋接器、Smart TV、金融週邊

2.產製過程



上述產製過程中，本公司僅負責積體電路設計，其餘均由外包之製造廠商負責製造，成品由本公司負責銷售。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晶圓；主要供應商為國內外晶圓代工大廠，適逢2021年所有晶圓代工廠產能均滿載，在笙泉積極爭取下獲得晶圓數均較2020成長，展望2022年應可以較2021年再增長更多產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9年				110年				111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96,578	40.88	無	丁	105,782	38.45	-	-	-	-	-
2	乙	54,062	22.88	無	乙	80,502	29.26	-	-	-	-	-
3	丙	47,602	20.15	無	甲	76,289	27.73	-	-	-	-	-
4	其他	38,013	16.09	無	其他	12,570	4.56	-	-	-	-	-
	進貨淨額	236,255	100.00		進貨淨額	275,143	100.00		進貨淨額	-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9年				110年				111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乙	179,055	36.19	無	乙	297,523	37.86	無	-	-	-	-
2	丁	112,254	22.69	無	丁	166,584	21.20	無	-	-	-	-
3	甲	34,819	7.04	無	甲	82,659	10.52	無	-	-	-	-
4	其他	168,604	34.08	無	其他	239,027	30.42	無	其他	-	-	-
	銷貨淨額	494,732	100.00		銷貨淨額	785,793	100.00		銷貨淨額	-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顆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微控制器		-	95,863	391,262	-	131,109	527,646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3：本公司為IC設計業公司，主要原料晶圓，係交由晶圓代工廠製造，後段之成品，亦由委外加工廠製造，故無填具產能數據。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顆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微控制器		12,742	70,983	76,114	423,749	16,079	103,339	89,641	682,454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0日(註)
		員工 人數 (人)	研發人員	33
	業務單位	10	8	8
	管理單位	21	25	26
	合計	64	66	68
	平均年歲(歲)	44.76	44.36	44.27
	平均服務年資(年)	10.35	10.42	10.03
學歷分布 比率 (%)	博士	-	1.51	1.47
	碩士	29.68	28.78	29.41
	大專	67.18	66.66	66.18
	高中	3.12	3.03	2.94
	高中以下	-	-	-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為IC設計公司，產品皆委由晶圓代工廠/封測廠製造加工，笙泉內部並無製程與生產，故無購置特殊防治污染設備支出產生，故不適用。

此外，為落實環保責任，笙泉科技亦積極發展無有害之綠色產品，並將綠色設計的概念導入產品設計與生產製程管理，以降低產品對環境的衝擊。笙泉科技亦向供應商表達，要求供應商能保證本公司所採購的來源將不會來自於爭議地區，並持續監測直接供應鏈採購的做法，以避免取得有爭議的金屬原料，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 (1)本公司依規定辦理職工勞健保、勞退金提撥及提供團體保險。
- (2)本公司依規定設置職工福委會，並按時提撥福利金，辦理發放員工生育/婚慶/傷病等慰助金、生日/年節禮券及員工旅遊/慶生或其他團康活動等福利事項。
- (3)另亦提供健康檢查、聚餐活動、其他獎金：如依營運狀況提供績效獎金等。
- (4)本公司增資時保留部分百分比供員工認股，也視整體狀況適時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認股、配發率依員工績效分配。
- (5)本公司年度終了依獲利狀況發放獎金及依公司章程規定提供員工紅利。
- (6)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3.3%

2.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良好在職教育，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工作職務相關之國內外派訓訓練課程，以培養富有專業能力並兼具挑戰性之人才。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為使本公司員工在職時能安心工作，並維護其退休後生活，本公司對正式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勞基法退休給付。並每月依個人薪資所得，固定提撥6%勞退金，存入勞保局之個人帳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且相當重視勞資雙方之溝通，並定期每季召開勞資協調會議以維持良好關係。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各項員工權益均依法令辦理並維護良好。

6.工作環境及人身安全相關資訊

本公司為提供優良的工作環境及保護員工身心健康與安全，施行下列安全性措施：

- (1)門禁安全：廠辦大廳設有保全人員24小時守衛外，各出入口及角落地區設有監視攝影器，並加強夜間、假日保全管理，以保障員工人身安全。
- (2)消防安全：廠區定期委請消防廠商進行保養及維修消防設備(例:消防警報器、滅火器)，並設有專責人員定期檢視後做成記錄。廠區每年定期舉辦消防演習及緊急避難措施，推行全員預防認知責任。
- (3)環境安全：為維護員工飲用水衛生品質及健康，每季委請廠商監測水質，並定期實施辦公室清潔與消毒作業，以確保工作環境安全與舒適。
- (4)員工健康檢查：本公司定期委託醫療機構安排員工各項身體健康檢查，注重員工身心健康。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制度完善，採人性化管理，因此勞資關係融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到損失之情事發生；此外，本公司勞資溝通管道暢通，勞方之意見均獲得資方重視及迅速解決，故自創立迄今並未發生重大之勞資糾紛；展望未來，在勞資雙方本著和諧經營之理念下，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可能性較低。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尚未成立跨部門安全委員會，目前由資訊部門主管兼任資訊安全相關事務。

2. 資通安全政策：

- (1) 網路通訊安全防護及管理：透過網路頻寬管理、防火牆及端點防護作整合性控管。
- (2) 以頻寬管理設備，控管Internet對內部網路連線防護。
 - (A) 提供外部DNS解析及防護。
 - (B) Internet對內部網路連線防護，並管制非必要連線。
- (3) 以防火牆管理設備連線內容及偵測、控管異常連線：
 - (A) 加強點對點連線管理，關閉非必要連線。
 - (B) 加強網路連線之應用程式控管。
 - (C) 加強DNS解析防護。
 - (D) 加強異常連線之防護。
- (4) 以防火牆管理設備連線內容及偵測、控管異常連線：
 - (A) 控管電腦週邊使用；對行動儲存設備存取控管。
 - (B) 加強電腦檔案傳輸及網路連線之控管及記錄。
 - (C) 電腦端應用程式控管；避免未知程式或惡意程式自動啟動。
 - (D) 加強網路通訊程式(IM)管理及記錄。

3. 具體管理方案：

- (1) 電腦(AD)帳號管理：
 - (A) AD帳號主要運作為：電腦開機登入、網路磁碟機讀寫權限控管、電子郵件帳號權限及其他公司內部系統。
 - (B) 評估與防護：
 - a 密碼複雜度定期更換：正常執行中。
 - b 以防火牆阻擋非必要登入行為：正常執行中。
- (2) 內部資料、文件(網路磁碟機)儲存及讀取：
 - (A) 公司內部所產生之檔案或文件，以網路磁碟機方式儲存。
 - (B) 評估與防護：
 - a. 以防火牆阻擋非必要連線及存取行為：正常執行中。
 - b. 系統備援及資料每日定期備份：正常執行中。
- (3) 內部重要系統系統運作：
 - (A) 內部重要系統。
 - (B) 評估與防護：
 - a. 以虛擬主機加強系統備援，並加強系統及資料備份、異地備份與離線備份：正常執行中。
 - b. 加強各系統之密碼管理(如定期更換密碼)：正常執行中。
 - c. 以防火牆阻擋非必要連線及異常資料傳送：正常執行中。
- (4) 公司外部網路連線及資料讀取：
 - (A) 公司外部網路連線是指公司外部Internet與公司內部網路連接界面，公司提供外部連結。
 - (B) 評估與防護：
 - a. 以網路負載平衡設備與防火牆雙層防護，確保只有公司提供的服務方可連線，

- 並阻擋來自Internet的掃瞄偵測：正常執行中。
 - b.以防火牆偵測異常連線及異常檔案傳送，並加強未知型病毒攔截：正常執行中。
- (5)公司外部網路連線及資料讀取：
- (A)此為公司內對內及內對外的電子郵件(Email)傳送系統。
 - (B)評估與防護：
 - a.加強垃圾郵件防護：正常執行中。
 - b.加強郵件備份、郵件歸檔功能：正常執行中。
 - c.減少外部郵件使用：正常執行中
-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網路設備：頻寬管理設備、防火牆等網路管理系統。
 - (2)伺服器及電腦主機：防毒軟體及端點防護軟體。
 - (3)系統備份、備援：網路儲存設備及系統備份備援系統。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授權契約書	金麗半導體	90.11~	8051 技術授權	不得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
License Agreement	VinChip System	91.10~	USB 技術授權	不得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
Technology License Agreement	ARM	102.12~	Cortex-M0 技術授權	不得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0日 財務資料(註3)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流動資產		366,536	337,949	308,822	322,399	750,7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71,139	166,942	161,775	158,040	155,256	
使用權資產		-	-	4,446	1,202	5,893	
無形資產		22,304	20,853	18,466	16,183	15,098	
其他資產(註2)		457	821	807	794	649	
資產總額		560,436	526,565	494,316	498,618	927,66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1,622	71,259	83,124	96,340	170,716	
	分配後	71,622	71,259	83,124	96,340	註4	
非流動負債		5,568	4,641	3,858	2,882	199,93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7,190	75,900	86,982	99,222	370,650	
	分配後	77,190	75,900	86,982	99,222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83,246	450,665	407,334	399,396	557,010	
股本		392,999	392,999	392,999	382,999	382,999	
資本公積		46,702	46,702	46,702	33,450	46,11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9,951	27,504	(15,352)	(15,815)	129,327	
	分配後	52,291	14,161	(15,352)	(15,815)	註4	
其他權益		(624)	(758)	(1,233)	(1,238)	(1,429)	
庫藏股票		(15,782)	(15,782)	(15,782)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83,246	450,665	407,334	399,396	557,010	
	分配後	475,586	437,323	407,334	399,396	註4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盈餘分配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0日 財務資料(註3)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流動資產		349,836	321,862	293,433	311,235	737,4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70,798	165,689	160,822	156,966	154,119	
使用權資產		-	-	624	-	625	
無形資產		22,246	20,818	18,455	16,183	15,098	
其他資產(註2)		17,855	18,873	17,487	13,540	14,161	
資產總額		560,735	527,242	490,821	497,924	921,40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1,921	71,936	80,804	95,646	167,650	
	分配後	71,921	71,936	80,804	95,646	註4	
非流動負債		5,568	4,641	2,683	2,882	196,74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7,489	76,577	83,487	98,528	364,398	
	分配後	77,489	76,577	83,487	98,528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83,246	450,665	407,334	399,396	557,010	
股本		392,999	392,999	392,999	382,999	382,999	
資本公積		46,702	46,702	46,702	33,450	46,11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9,951	27,504	(15,352)	(15,815)	129,327	
	分配後	52,291	14,161	(15,352)	(15,815)	註4	
其他權益		(624)	(758)	(1,233)	(1,238)	(1,429)	
庫藏股票		(15,782)	(15,782)	(15,782)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83,246	450,665	407,334	399,396	557,010	
	分配後	475,586	437,323	407,334	399,396	註4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盈餘分配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3.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0日 財務資料(註 2)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437,095	401,323	404,460	494,732	785,793	
營業毛利		140,335	124,468	106,559	125,084	343,194	
營業(損)益		(24,369)	(37,187)	(46,284)	(13,981)	133,9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15	11,731	2,003	2,858	6,265	
稅前淨利		(17,154)	(25,456)	(44,281)	(11,123)	140,23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294)	(24,172)	(43,966)	(11,128)	129,32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5,294)	(24,172)	(43,966)	(11,128)	129,3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190	(749)	635	141	(1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104)	(24,921)	(43,331)	(10,987)	129,13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294)	(24,172)	(43,966)	(11,128)	129,32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104)	(24,921)	(43,331)	(10,987)	129,1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40)	(0.63)	(1.15)	(0.29)	3.38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5：每股盈餘業已追溯調整。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0日 財務資料(註2)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436,688	400,235	403,443	494,307	784,454	
營業毛利		140,027	123,733	106,006	125,006	342,348	
營業(損)益		(24,906)	(38,500)	(45,605)	(12,914)	132,9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701	12,919	1,284	1,786	7,310	
稅前淨利		(17,205)	(25,581)	(44,321)	(11,128)	140,22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294)	(24,172)	(43,966)	(11,128)	129,32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5,294)	(24,172)	(43,966)	(11,128)	129,3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190	(749)	635	141	(1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104)	(24,921)	(43,331)	(10,987)	129,13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40)	(0.63)	(1.15)	(0.29)	3.38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5：每股盈餘業已追溯調整。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6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葉東輝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葉東輝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高逸欣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高逸欣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高逸欣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說明：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動。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0日 財務資料(註2)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3.77	14.41	17.60	19.90	39.9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82.37	269.95	251.79	252.72	483.2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11.76	474.25	371.52	334.65	439.77	
	速動比率	436.79	369.37	301.64	247.39	375.01	
	利息保障倍數	(17,153.00)	-	(157.15)	(69.40)	151.3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16	6.25	6.57	7.11	9.17	
	平均收現日數	70.73	58.40	55.55	51.33	39.80	
	存貨週轉率 (次)	4.86	4.48	4.68	5.83	5.4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94	7.44	6.72	6.70	6.66	
	平均銷貨日數	75.10	81.47	77.99	62.60	67.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 轉率 (次)	2.50	2.37	2.46	3.09	5.0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1	0.74	0.79	1.00	1.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50)	(4.45)	(8.57)	(2.22)	18.24	
	權益報酬率 (%)	(3.01)	(5.18)	(10.25)	(2.76)	27.0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註7)	(4.36)	(6.48)	(11.27)	(2.90)	36.61	
	純益率 (%)	(3.49)	(6.02)	(10.87)	(2.25)	16.46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0.40)	(0.63)	(1.15)	(0.29)	3.38	
	現金流量比率 (%)	5.08	(46.96)	(6.60)	(26.49)	101.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0.45	25.76	20.79	3.62	203.94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00	0.00	0.00	0.00	21.84	
	營運槓桿度	0.58	0.74	0.74	0.25	1.07	
	財務槓桿度	0.99	1.00	0.99	0.99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一、負債占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係本期新增公司債所致。							
二、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收成長業獲利及新增公司債，致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三、應收款項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營運槓桿度增加，主要係因營運成長，致使銷貨收入增加所致。							
四、有關利息保障倍數及獲利能力等相關比率成長，主要係因營業收入成長，致使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較前期增加所致。							
五、有關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銷貨收入增加，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							

2.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0日 財務資料(註2)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3.81	14.52	17.01	19.79	39.5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82.93	271.99	253.28	254.45	486.7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86.41	447.43	363.14	325.40	439.85
	速動比率	413.01	344.46	291.61	237.95	375.13
	利息保障倍數	(17,204.00)	-	(2,606.12)	(382.72)	214.1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3	6.24	6.70	7.35	9.33
	平均收現日數	71.15	58.49	54.47	49.65	39.12
	存貨週轉率(次)	4.92	4.52	4.69	5.85	5.4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94	7.43	6.71	6.70	6.66
	平均銷貨日數	74.18	80.75	77.82	62.39	66.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2.51	2.38	2.47	3.11	5.0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1	0.74	0.79	1.00	1.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0)	(4.44)	(8.63)	(2.25)	18.30
	權益報酬率(%)	(3.01)	(5.18)	(10.25)	(2.76)	27.0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註7)	(4.37)	(6.51)	(11.28)	(2.91)	36.61
	純益率(%)	(3.50)	(6.04)	(10.90)	(2.25)	16.49
	每股盈餘(元)	(0.40)	(0.63)	(1.15)	(0.29)	3.3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47	(44.55)	(9.94)	(30.11)	98.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0.01	34.84	47.99	2.33	200.09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0	0.00	0.00	0.00	20.8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59	0.76	0.81	0.44	1.05
	財務槓桿度	0.99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一、負債占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係本期新增公司債所致。
- 二、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收成長獲利及新增公司債，致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 三、應收款項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營運槓桿度增加，主要係因營運成長，致使銷貨收入增加所致。
- 四、有關利息保障倍數及獲利能力等相關比率成長，主要係因營業收入成長，致使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較前期增加所致。
- 五、有關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銷貨收入增加，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財務分析-我國企業會計準則」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審查報告：請參閱第77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第78頁至第141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參閱第141頁至第203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50,764	322,399	428,365	132.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256	158,040	(2,784)	(1.76)
使用權資產		5,893	1,202	4,691	390.27
無形資產		15,098	16,183	(1,085)	(6.70)
其他資產-非流動		649	794	(145)	(18.26)
資產總額		927,660	498,618	429,042	86.05
流動負債		170,716	96,340	74,376	77.20
非流動負債		199,934	2,882	197,052	6,837.34
負債總額		370,650	99,222	271,428	273.56
股本		382,999	382,999	-	-
資本公積		46,113	33,450	12,663	37.86
保留盈餘		129,327	(15,815)	145,142	(917.75)
其他		(1,429)	(1,238)	(191)	15.43
庫藏股票		-	-	-	-
權益總額		557,010	399,396	157,614	39.46
負債及權益總額		927,660	498,618	429,042	86.05
一、前後期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之分析說明					
(一) 流動資產、資產總額、非流動負債、負債總額、資本公積、負債及權益總額：主要係因本期發行公司債，致使本年度金額較前期增加所致。					
(二) 流動負債：主要係因應付董事及員工酬勞增加，致使本年度金額較前期增加所致。					
(三) 保留盈餘主要係因本期淨利增加，致使本年度金額較前期增加所致。					
二、上述變動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尚無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且不利之影響。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總額		785,919	498,179	287,740	57.7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6	3,447	(3,321)	(96.34)
營業收入淨額		785,793	494,732	291,061	58.83
營業成本		442,599	369,648	72,951	19.74
營業毛利		343,194	125,084	218,110	174.37
營業費用		209,224	139,065	70,159	50.45
營業淨利		133,970	(13,981)	147,951	(1,058.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265	2,858	3,407	119.21
稅前淨利		140,235	(11,123)	151,358	(1,360.77)
所得稅費用		(10,908)	(5)	(10,903)	218,060.00
本期淨利		129,327	(11,128)	140,455	(1,262.18)
一、前後期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之分析說明：					
(一) 營業收入、營業費用、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收入成長，致使本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二、上述變動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尚無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且不利之影響。					

(二)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業務部門依據以往年度經驗、客戶產品推廣進度及目前經濟產業市場狀況，及 111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接單及銷貨狀況，預估 111 年度銷售產品數量將較 110 年度成長。

產品項目	預計銷售數量 (仟顆)
微控制器	126,266

本公司為達成本年度銷售目標，將全力開發新產品，並提高研發能力及產品品質，根據客戶不同產品需求，提供最適化產品規格及服務，以謀求達成銷貨目標及獲利。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重大不利影響。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01.36%	(26.49%)	482.6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3.94%	3.62%	5,533.70%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84%	0.00%	100.0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一、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銷貨收入增加，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B	全年因投資及 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C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A+B-C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57,982	192,897	(8,900)	541,979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於轉投資事業之業務管理政策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子公司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作為轉投資事業經營管理之依循規範。各轉投資事業並依規定定期提供其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使本公司能即時了解其財務或業務狀況。另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亦依各子公司營運規模及狀況督促子公司執行內控自評作業評估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與完整性。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除特別註明者外係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金額	關係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110年度投資(損)益	改善計畫
笙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3,989 USD474仟元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認列子公司投資損益	812	-
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459 USD300仟元	為笙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715	-

註1：本公司於109年7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簡化組織架構及節省營運成本，而向Regent公司購買其持有笙泉香港公司之100%股權，已於109年11月完成交易。Regent公司於109年12月進行清算解散，截至110年5月已完成相關程序。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

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占稅前淨利比率(%)	金額	占稅前淨利比率(%)
利息收入	707	0.50	731	(6.57)
利息支出	933	0.67	158	(1.42)
淨外幣兌換損益	(1,100)	(0.78)	1,453	(13.06)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 利率方面

本公司資金運用採保守原則，持續以安全性高之定期存款為主要資金配置外，將尋求較高報酬且安全性佳之短期投資，以提升整體資金之投資報酬。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影響。

2. 匯率方面

本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採穩健保守原則，控制外幣資產負債部位保持平衡，採取自然避險方式；並掌握蒐集匯率相關資訊，隨時考量公司外幣部位及因應匯率的波動採取部位調整，以期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

本公司財務部門人員平日參酌往來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提供之專業資訊，以隨時掌握匯率走勢。並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幣持有部位，必要時運用避險工具，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

3. 通貨膨脹

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並無直接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另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將以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相關辦法規定，並考量財務業務需要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於110年，推出了新加強版的CM0控制器系列，在MG32F02A128/02A064系列，有新推出NCO、CCL、SDT等新功能，外加7組UART，讓CM0控制器之功能更為強大，應用更為彈性，也倍受客戶的認可。同步推出的MG32F02U系列，也獲得很多電競客戶的青睞，著手開始做產品設計與出貨。於去年規劃之CM0 MCU帶有96MHz之PWM，業已開發完成，將於111年第一季送樣，後續CM0 MCU將會持續開發新的功能，讓CM0產品線更為多元與完整。至於8051 MCU，仍會繼續加強在原本工控產品系列類比效能的提升，尋求更多新的應用市場，擴大8-bit MCU的業績基礎。現正在開發中的有USB PD控制器，此產品則預計在111年第三季可開始送樣，爭取新興的充電市場應用。

(1) 技術研發方面：

- (A) USB PD控制電路；
- (B) 持續2M sps之12-bit ADC開發；
- (C) 高精度之OPA開發；
- (D) 低功耗技術開發。

(2) 產品開發方面：

- (A) 高效型CM0 MCU之開發；
- (B) 擴充CM0之USB產品系列；
- (C) 新系列8051 USB MCU開發；
- (D) USB PD MCU之開發。

2. 本公司預計投入之研發費

本公司預計每年皆投入營業額的10%~15%做為研發經費，以利新世代產品之推出。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及業務有影響的情況，由於本公司主要銷售市場以亞洲地區為主，其中以中國大陸為大宗，因此其政治與法律環境之變動對公司會有影響，惟公司相關單位亦隨時關切變化狀況，並隨時因應控制。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對科技改變之因應唯有持續不斷的投入市場資訊收集及不斷自我淘汰式的產品開發策略、更聚焦的產品開發，方能抵擋突來的科技及產業巨變。本公司核心產品為MCU（微控制器），係為泛用型產品，並非單一應用，相對於其他ASSP（專用標準產品）IC，其優點在於有較長的生命週期或市場週期。雖然如此，本公司仍持續不斷的將我們的平台往更高階的製程推移，以提供更高的整合度，更低的耗電及最佳的成本/效能比，達成一種自我淘汰式的創新產品開發。

對於資通安全：

在資訊安全管理上，公司已部署系統及資料備援、備份機制，以確保服務不中斷

及資料正確性。因近年來資安威脅多來自外部駭客攻擊及電腦病毒、後門程式入侵，而造成此類資安事件之根源，多為垃圾郵件入侵及電腦系統漏洞、使用者執行不明惡意程式所造成，因此提高員工防範惡意程式攻擊、嚴禁使用不明電腦程式及加強安事件通報、垃圾郵件攔阻為後續資安工作重點。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崇本務實」、「創新求變」之經營理念，重視企業形象與風險控管。且本公司深信企業設立最終目的，不僅在於追求最高利潤，更在於開發市場所需的產品，協助客戶完成終端產品開發，進而創造公司價值。本公司除持續不斷在本業（MCU）做深耕，並要求改善服務品質，做到精緻化、小而美及永續經營，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發生企業形象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長期成長規劃需求與考慮提供員工更便利的生活機能，經過審慎評估，本公司於103年搬遷至台元科技園區。是否於台南擴大RD投資，擴充廠房則待評估中。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進貨廠商皆為國內外晶圓大廠，自成立以來營運合作狀況良好，且由於本公司與配合代工廠之間採購代工關係良好，在生產交期上均可配合並提供充足之產能，尚無因進貨集中產生之風險，並持續尋找長期代工來源用以分散風險。

2. 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110年度第一大銷貨客戶佔本公司營收金額約37.86%，主要銷貨客戶為IC通路商及代理商，透過通路商及代理商銷售可縮短收帳期間與降低呆帳風險，保持公司良好資金週轉正常營運；此外，為降低本公司銷貨風險，本公司亦積極開發新客戶和IC新應用以分散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股權相對集中，董事長期參與公司經營，公司員工認同公司發展方向，皆願意長期持有公司股票與公司共同成長，本公司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導致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2021 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報告

1. 電腦(AD)帳號管理

- (1) AD 帳號主要運作為：電腦開機登入、網路磁碟機讀寫權限控管、電子郵件帳號權限及其他公司內部系統。
- (2) 評估與防護：
 - (A) 密碼複雜度定期更換：正常執行中。
 - (B) 以防火牆阻擋非必要登入行為：正常執行中。

2. 內部資料、文件(網路磁碟機)儲存及讀取

- (1) 公司內部所產生之檔案或文件，以網路磁碟機方式儲存。
- (2) 評估與防護：
 - (A) 以防火牆阻擋非必要連線及存取行為：正常執行中。
 - (B) 系統備援及資料每日定期備份：正常執行中。

3. 內部重要系統系統運作

- (1) 內部重要系統。
- (2) 評估與防護：
 - (A) 以虛擬主機加強系統備援，並加強系統及資料備份、異地備份與離線備份：正常執行中。
 - (B) 加強各系統之密碼管理(如定期更換密碼)：正常執行中。
 - (C) 以防火牆阻擋非必要連線及異常資料傳送：正常執行中。

4. 公司外部網路連線及資料讀取

- (1) 公司外部網路連線是指公司外部 Internet 與公司內部網路連接界面，公司提供外部連結。
- (2) 評估與防護：
 - (A) 以網路負載平衡設備與防火牆雙層防護，確保只有公司提供的服務方可連線，並阻擋來自 Internet 的掃描偵測：正常執行中。
 - (B) 以防火牆偵測異常連線及異常檔案傳送，並加強未知型病毒攔截：正常執行中。

5. 電子郵件系統安全控管

- (1) 此為公司內對內及內對外的電子郵件(Email)傳送系統。
- (2) 評估與防護：
 - (A) 加強垃圾郵件防護：正常執行中。
 - (B) 加強郵件備份、郵件歸檔功能：正常執行中。
 - (C) 減少外部郵件使用：正常執行中。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一一〇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10年12月31日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笙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0/09/28	Unit J, 21/F., COS Centre 56 Tsun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 Hong Kong	HKD3,128,787	IC設計服務業、貿易及一般投資業
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7/10/21	深圳市福田區沙頭街道天安社區泰然九路11號海松大廈B座905	RMB2,008,410	IC設計服務業、貿易及一般投資業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公司名稱	控制(從屬)公司	控制(從屬)關係	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及往來分工情形
笙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屬	業務推廣
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笙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從屬	產品售後服務及銷售推廣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笙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笙泉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溫國良	3,128,687	100%
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蕭秉毅	0	0%
	總經理		0	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項目 \ 名稱	笙泉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單位：人民幣元)	笙泉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單位：港幣元)
資本額	2,008,410.00	3,128,787.00
資產總額	5,046,124.04	3,930,817.59
負債總額	2,609,541.48	-
淨 值	2,436,582.56	3,930,817.59
營業收入	6,940,766.60	-
營業利益	247,376.46	(5,910.00)
本期損益	172,966.80	225,494.05
每股盈餘	0.58	0.07

註1：本公司於109年7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簡化組織架構及節省營運成本，而向Regent公司購買其持有笙泉香港公司之100%股權，已於109年11月完成交易。Regent公司於109年12月進行清算解散，截至110年5月已完成相關程序。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78頁至第141頁。

(三) 關係報告書：本公司非為或推定為他公司所控制之從屬公司，無需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上櫃承諾事項

1. 公司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公司不得放棄對笙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笙泉香港)未來各年度之增資笙泉香港不得放棄對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上述承諾業於103.12.23公司董事會已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增列承諾事項，亦於104.06.09經股東會同意在案；另又於110.2.9董事會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於110.7.5經股東會同意在案。

五、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載明：無。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溫國良



簽章

總經理：溫國良(執行長)



簽章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及高逸欣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會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 坤 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附錄一、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8號7樓之1

電話：(03)560150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溫 國 良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品銷售收入真實性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 MCU 微控制器，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上一年度增加約 59%，其中部分客戶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成長 63%~1,517%，故本會計師認為可能存有銷貨收入是否已確實出貨之風險，故將銷貨收入之真實發生列為本年度重點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內部訂單、出貨通知單、物流簽收文件及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東輝

葉東輝



會計師 高逸欣

高逸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1 5 日



冠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357,982	39	\$ 107,875	22	2100	流動負債	\$ -	-	\$ 1,000	-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八)	184,555	20	48,907	10	2120	短期借款 (附註四、二六、二八及三 十)	-	-	-	-
11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二八及三十)	92,825	10	78,513	16	2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八)	71,459	8	61,382	12
130X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九及二八)	91,600	10	71,756	14	220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及二八)	74,125	8	28,032	6
1479	存貨 (附註四及十)	23,802	2	15,348	3	223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二八)	10,906	1	-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及二八)	750,264	81	322,399	65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2,675	-	1,258	-
	流動資產總計	1,766,896		1,155,111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11,551	1	4,333	1
1600	非流動資產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170,716	18	96,340	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 三十)	155,256	17	158,040	32		流動負債總計	370,650	40	99,222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5,893	1	1,202	-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5,098	1	16,183	3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七、二八及三 十)	193,213	21	-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八)	649	-	79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3,186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6,896	19	176,219	3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 十)	-	-	1,071	-
	資產總計	1,943,792		1,331,430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八)	3,535	1	1,81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9,934	22	2,882	1
						2XXX	負債總計	570,584	60	99,222	2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82,999	41	382,999	77
						3200	資本公積	46,113	5	33,450	6
						3350	保留盈餘	129,327	14	(15,815)	(3)
						3400	未分配盈餘 (累積盈虧)	(1,429)	-	(1,238)	-
						31XX	其他權益	557,010	60	399,396	80
						3X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57,010	60	399,396	80
							權益總計	557,010	60	399,396	80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43,792	100	1,331,43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43,792	100	1,331,43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經理人：溫國良



會計主管：陳麗娟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 785,793	100	\$ 494,7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三）	(442,599)	(56)	(369,648)	(75)
5900	營業毛利	<u>343,194</u>	<u>44</u>	<u>125,084</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3,760)	(4)	(26,256)	(5)
6200	管理費用	(85,710)	(11)	(53,74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225)	(12)	(58,327)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29)	-	(73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9,224)	(27)	(139,065)	(28)
6900	營業淨利（損）	<u>133,970</u>	<u>17</u>	(13,98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十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707	-	731	-
7010	其他收入	8,926	1	2,0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35)	-	248	-
7050	財務成本	(933)	-	(1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265</u>	<u>1</u>	<u>2,858</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140,235	18	(11,123)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0,908)	(2)	(5)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29,327</u>	<u>16</u>	(11,128)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二十)				
	\$ -	-	\$ 14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91</u>)	-	(<u>5</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91</u>)	-	<u>141</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9,136</u>	<u>16</u>	<u>(\$ 10,987)</u>	<u>(2)</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9,327	16	(\$ 11,128)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129,327</u>	<u>16</u>	<u>(\$ 11,128)</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9,136	16	(\$ 10,98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129,136</u>	<u>16</u>	<u>(\$ 10,987)</u>	<u>(2)</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3.38</u>		<u>(\$ 0.29)</u>
9850	稀 釋		<u>\$ 3.12</u>		<u>(\$ 0.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經理人：溫國良



會計主管：陳麗娟





冠美科(股)有限公司
冠美科(股)有限公司
冠美科(股)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其		權		益
		資本	公積	留	備	之	益	
AI	109年1月1日餘額	392,999	46,702	26,703	801	42,856	1,233	407,334
B13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6,703)	-	26,703	-	-
B1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801)	801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5,352)	-	-	15,352	-	-
D1	109年度淨損	-	-	-	-	(11,128)	-	(11,128)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6	(5)	141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982)	(5)	(10,987)
L3	庫藏股註銷	(1,000)	(949)	-	-	4,833	-	15,782
N1	股份基礎給付	-	3,049	-	-	-	-	3,049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382,999	33,450	-	-	15,815	(1,238)	399,396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25,847	-	-	-	-	25,847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5,815)	-	-	15,815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129,327	-	129,327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1)	(191)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9,327	(191)	129,136
N1	股份基礎給付	-	2,631	-	-	-	-	2,631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382,999	46,113	-	-	129,327	(1,429)	557,0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經理人：溫國良



會計主管：陳麗娟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40,235	(\$ 11,123)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803	8,200
A20200	攤銷費用	2,209	2,28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29	7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35)	335
A20900	利息費用	933	158
A21200	利息收入	(707)	(73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631	3,04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9)	(11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059)	(1,19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242	2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081)	(18,506)
A31200	存 貨	(18,785)	(15,4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274)	(8,081)
A32150	應付帳款	10,232	12,6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093	1,2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218	2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1)	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2,804	(26,3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2	8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4)	(158)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83	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3,045</u>	<u>(25,51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648)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05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7)	(1,0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	1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5	\$ 1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2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8,785)	70,1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18,412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24	33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663)	(3,49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6,473	2,15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6)	(13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50,107	42,3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875	65,56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7,982	\$ 107,8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經理人：溫國良



會計主管：陳麗娟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8 年 6 月 21 日成立，主要從事於電子儀器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2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四。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

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商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設備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設備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二)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3	\$ 224
銀行活期存款	73,649	51,06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22,510	44,091
附買回債券	<u>161,500</u>	<u>12,500</u>
	<u>\$357,982</u>	<u>\$107,87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u>\$ -</u>	<u>\$ 335</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人民幣兌新台幣	109年12月10日至 110年1月15日	RMB 4,700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184,555</u>	<u>\$ 48,907</u>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03%~0.79%及0.05%~1.35%。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641	\$ 2,246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93,708	79,262
減：備抵損失	(3,524)	(2,995)
	<u>90,184</u>	<u>76,267</u>
	<u>\$ 92,825</u>	<u>\$ 78,51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5 至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30 天	逾期 31 ~ 90 天	逾期 91 ~ 180 天	逾期 181 ~ 360 天	逾期超過 36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2%	100%					
總帳面金額	\$ 91,948	\$ 1,760	\$ -	\$ -	\$ -	\$ -	\$ 93,708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764)	(1,760)	-	-	-	-	(3,524)
攤銷後成本	<u>\$ 90,184</u>	<u>\$ -</u>	<u>\$ -</u>	<u>\$ -</u>	<u>\$ -</u>	<u>\$ -</u>	<u>\$ 90,184</u>

109年12月31日

	未逾 2%	逾1~30 100%	逾31~90 天	逾91~180 天	逾181~360 天	逾36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 77,838	\$ 1,424	\$ -	\$ -	\$ -	\$ -	\$ 79,26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1,571)	(1,424)	-	-	-	-	(2,995)
攤銷後成本	\$ 76,267	\$ -	\$ -	\$ -	\$ -	\$ -	\$ 76,267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2,995	\$ 2,257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529	738
年底餘額	\$ 3,524	\$ 2,995

十、存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43,030	\$ 29,206
在製品	45,310	39,136
原料	2,584	3,045
商 品	676	369
	\$ 91,600	\$ 71,756

110及109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42,599仟元及369,648仟元。

110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1,059仟元，109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1,197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回升所致。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Regent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註)	一般投資	-	100.00%
	筌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IC 設計服務業、貿易及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筌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筌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IC 設計服務業、貿易及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本公司於 109 年 7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簡化組織架構及節省營運成本，而向 Regent 公司購買其持有筌泉香港公司之 100% 股權，已於 109 年 11 月完成交易。Regent 公司於 109 年 12 月進行清算解散，截至 110 年 5 月已完成相關程序。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155,256</u>					<u>\$158,040</u>	
	自有土地	建築物	研發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45,279	\$ 136,398	\$ 3,645	\$ 13,541	\$ 9,463	\$ 1,773	\$ 210,099
增 添	-	529	206	768	664	-	2,167
處 分	-	-	-	(8)	(620)	-	(628)
淨兌換差額	-	-	(3)	(7)	(8)	(7)	(2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5,279</u>	<u>\$ 136,927</u>	<u>\$ 3,848</u>	<u>\$ 14,294</u>	<u>\$ 9,499</u>	<u>\$ 1,766</u>	<u>\$ 211,613</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5,456	\$ 3,432	\$ 12,664	\$ 9,002	\$ 1,505	\$ 52,059
折舊費用	-	3,793	166	523	194	266	4,942
處 分	-	-	-	(8)	(620)	-	(628)
淨兌換差額	-	(1)	(2)	(3)	(5)	(5)	(1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9,248</u>	<u>\$ 3,596</u>	<u>\$ 13,176</u>	<u>\$ 8,571</u>	<u>\$ 1,766</u>	<u>\$ 56,357</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45,279</u>	<u>\$ 107,679</u>	<u>\$ 252</u>	<u>\$ 1,118</u>	<u>\$ 928</u>	<u>\$ -</u>	<u>\$ 155,256</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45,279	\$ 136,398	\$ 3,517	\$ 13,249	\$ 9,670	\$ 1,756	\$ 209,869
增 添	-	-	124	485	463	-	1,072
處 分	-	-	-	(205)	(690)	-	(895)
淨兌換差額	-	-	4	12	20	17	5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5,279</u>	<u>\$ 136,398</u>	<u>\$ 3,645</u>	<u>\$ 13,541</u>	<u>\$ 9,463</u>	<u>\$ 1,773</u>	<u>\$ 210,099</u>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21,748	\$ 3,260	\$ 12,376	\$ 9,570	\$ 1,140	\$ 48,094
折舊費用	-	3,708	168	484	102	350	4,812
處 分	-	-	-	(205)	(690)	-	(895)
淨兌換差額	-	-	4	9	20	15	4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5,456</u>	<u>\$ 3,432</u>	<u>\$ 12,664</u>	<u>\$ 9,002</u>	<u>\$ 1,505</u>	<u>\$ 52,059</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45,279</u>	<u>\$ 110,942</u>	<u>\$ 213</u>	<u>\$ 877</u>	<u>\$ 461</u>	<u>\$ 268</u>	<u>\$ 158,04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8 至 50 年
研發設備	3 至 5 年
生財器具	1 至 5 年
其他設備	1 至 5 年
租賃改良	2 至 3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5,893</u>	<u>\$ 1,202</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7,563</u>	<u>\$ 14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 2,860	\$ 3,388
使用權資產之匯率影響數		
建築物	(11)	-
	<u>\$ 2,849</u>	<u>\$ 3,388</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675</u>	<u>\$ 1,258</u>
非流動	<u>\$ 3,186</u>	<u>\$ -</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05%~4.75%	1.27%~4.7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u>	<u>\$ 75</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62</u>	<u>\$ 16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110)</u>	<u>(\$ 3,864)</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技 術 授 權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6,479	\$ 30,845	\$ 57,324
本期新增	1,124	-	1,124
淨兌換差額	(<u>2</u>)	<u>-</u>	(<u>2</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7,601</u>	<u>\$ 30,845</u>	<u>\$ 58,446</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6,362)	(\$ 14,779)	(\$ 41,141)
攤銷費用	(201)	(2,008)	(2,209)
淨兌換差額	<u>2</u>	<u>-</u>	<u>2</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6,561)</u>	<u>(\$ 16,787)</u>	<u>(\$ 43,348)</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040</u>	<u>\$ 14,058</u>	<u>\$ 15,098</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6,475	\$ 30,845	\$ 57,320
淨兌換差額	<u>4</u>	<u>-</u>	<u>4</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6,479</u>	<u>\$ 30,845</u>	<u>\$ 57,324</u>
<u>累計攤銷</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6,083)	(\$ 12,771)	(\$ 38,854)
攤銷費用	(275)	(2,008)	(2,283)
淨兌換差額	(<u>4</u>)	<u>-</u>	(<u>4</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6,362)</u>	<u>(\$ 14,779)</u>	<u>(\$ 41,141)</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17</u>	<u>\$ 16,066</u>	<u>\$ 16,183</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 至 10 年
技術授權	3 至 15 年

十五、其他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 18,964	\$ 12,305
應收退稅款	3,709	2,863
其他應收款	656	179
其 他	<u>473</u>	<u>1</u>
	<u>\$ 23,802</u>	<u>\$ 15,348</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十)</u>		
銀行借款	\$ -	\$ 1,000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 1.00%。

十七、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787)	-
	<u>\$193,213</u>	<u>\$ -</u>

(一)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 27 日發行 2 仟單位、面額為 100 仟元、利率為 0%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00,000 仟元。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11.71%發行。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52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10 年 12 月 28 日至 113 年 9 月 27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日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26%。

發行價款(223,412 仟元減除交易成本 5,000 仟元)	\$218,412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592 仟元)	(25,847)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408 仟元)	192,565
以有效利率 1.26%計算之利息	648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193,213</u>

十八、應付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71,459	\$ 61,382

合併公司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間約月結 30 天至 6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董監及員工酬勞	\$ 35,057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9,248	11,819
應付勞務費	1,661	2,266
應付晶圓報廢停滯損失	70	199
其他應付費用	<u>18,089</u>	<u>13,748</u>
	<u>\$ 74,125</u>	<u>\$ 28,032</u>
其他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10,194	\$ 3,074
暫收款	1,038	964
代收款	<u>319</u>	<u>295</u>
	<u>\$ 11,551</u>	<u>\$ 4,333</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與員工協議結清確定福利計劃年資，結清後已無適用相關退休計畫之員工。並於 110 年 4 月經新竹市政府核准申請勞工退休準備金給付結清金，並已領回專戶餘額。因結清確定福利退休計劃年資產生之結清利益為 5,480 仟元，將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10,6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9,59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u>	<u>\$ 1,07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9年1月1日餘額	\$ 10,432	(\$ 9,224)	\$ 1,208
利息費用(收入)	78	(69)	9
認列於損益	78	(69)	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303)	(303)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8	-	8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332	-	332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183)	-	(18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7	(303)	(146)
雇主提撥	-	-	-
福利支付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10,667</u>	<u>(9,596)</u>	<u>1,071</u>
清償利益	(5,480)	-	(5,480)
認列於損益	(5,480)	-	(5,480)
清 償	(5,187)	5,187	-
資產領回	-	4,409	4,40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0.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	(\$ 223)
減少 0.25%	\$ -	\$ 23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	\$ 221
減少 0.25%	\$ -	(\$ 21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	8.4 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 數(仟股)	<u>38,300</u>	<u>38,300</u>
已發行股本	<u>\$382,999</u>	<u>\$382,99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5,000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4,586	\$ 30,40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u>		
員工認股權	5,680	3,049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u>25,847</u>	<u>-</u>
	<u>\$ 46,113</u>	<u>\$ 33,45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得停止提撥。
4. 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股東總數比例分派或酌予保留之。

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及 10901500221 號令規定，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修正章程前，本公司係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5 日及 109 年 5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股東常會決議 109 及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年初未分配盈餘	\$ -	\$ -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 數列入保留盈餘	146	1,110
減：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4,833)	-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687)	1,110
減：本年度虧損	(11,128)	(43,966)
本年度待彌補虧損	(15,815)	(42,856)

(接次頁)

(承前頁)

	109 年度	108 年度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6,703
加：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801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15,815	5,955
加：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	7,675
加：資本公積－取得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 額	-	1
加：資本公積－其他	-	1,721
年底餘額	<u>\$ -</u>	<u>\$ -</u>

本公司 111 年 2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2,933</u>
特別盈餘公積	<u>\$ 1,429</u>
現金股利	<u>\$ 84,26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20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	\$ 801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801)
年底餘額	<u>\$ -</u>	<u>\$ -</u>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	本 年 度 註 銷 (仟 股)	合 計 (仟 股)
109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1,000	-	1,000
本 年 度 減 少	-	(1,000)	(1,000)
109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1,000</u>	<u>(1,000)</u>	<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785,793</u>	<u>\$494,732</u>

(一)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90,184</u>	<u>\$ 76,267</u>	<u>\$ 57,481</u>
合約負債(附註十九)			
商品銷貨	<u>\$ 10,194</u>	<u>\$ 3,074</u>	<u>\$ 2,928</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2,834</u>	<u>\$ 2,305</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 商品銷貨收入依地區別細分

地 區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亞 洲	\$782,949	\$493,572
歐 洲	2,734	1,160
其 他	<u>110</u>	<u>-</u>
	<u>\$785,793</u>	<u>\$494,732</u>

2. 商品銷貨收入依產品項目細分

產 品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8051 微控制器	\$719,194	\$433,243
6502 微控制器	44,810	56,142
其 他	<u>21,789</u>	<u>5,347</u>
	<u>\$785,793</u>	<u>\$494,732</u>

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 706	\$ 730
其 他	<u>1</u>	<u>1</u>
	<u>\$ 707</u>	<u>\$ 731</u>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523	\$ 530
其他	<u>8,403</u>	<u>1,507</u>
	<u>\$ 8,926</u>	<u>\$ 2,037</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1,100)	\$ 1,453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252)	(8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	117
其他	<u>(1,092)</u>	<u>(484)</u>
	<u>(\$ 2,435)</u>	<u>\$ 248</u>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 648	\$ -
銀行借款之利息	-	25
租賃負債之利息	<u>285</u>	<u>133</u>
	<u>\$ 933</u>	<u>\$ 158</u>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	\$ 94
營業費用	<u>7,798</u>	<u>8,106</u>
	<u>\$ 7,803</u>	<u>\$ 8,20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售費用	\$ -	\$ 108
管理費用	156	114
研發費用	<u>2,053</u>	<u>2,061</u>
	<u>\$ 2,209</u>	<u>\$ 2,28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49,143</u>	<u>\$ 92,051</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651	3,744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十）	<u>-</u>	<u>-</u>
	<u>3,651</u>	<u>3,744</u>
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	<u>2,631</u>	<u>3,04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55,425</u>	<u>\$ 98,84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55,425</u>	<u>98,844</u>
	<u>\$155,425</u>	<u>\$ 98,844</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2%至 15%及 3%至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9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員工酬勞	15.00%
董監事酬勞	5.00%

金額

	110年度
員工酬勞	<u>\$ 26,293</u>
董監事酬勞	<u>\$ 8,764</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 10,908</u>	<u>\$ 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0,908</u>	<u>\$ 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140,235</u>	<u>(\$ 11,12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8,047	\$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	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	(16,944)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1)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0,908</u>	<u>\$ 5</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709</u>	<u>\$ 2,863</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7,402	\$ 19,79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	2,527	2,69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38	2,550
其他	<u>1,024</u>	<u>839</u>
	<u>\$ 13,291</u>	<u>\$ 25,873</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本年度淨利（損）	<u>\$129,327</u>	<u>(\$ 11,128)</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u>129,327</u>	<u>(11,12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u>\$129,846</u>	<u>(\$ 11,128)</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8,300	38,3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011	-
員工認股權	1,870	-
員工酬勞	<u>457</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1,638</u>	<u>38,30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109年度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109年1月給與員工認股權3,000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5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

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	110年度		109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2,507	\$ 12	-	\$ -
本年度給予	-	-	3,000	12
本年度喪失	(172)	12	(493)	12
年底流通在外	<u>2,335</u>	12	<u>2,507</u>	12
年底可行使	<u>-</u>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 3.32</u>		<u>\$ 3.32</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12	\$ 12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3.03年	4.03年

本公司於109年1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9年1月
給與日股價	12元
執行價格	12元
預期波動率	34.77%
存續期間	5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55%

110及109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2,631仟元及3,049仟元。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合併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時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

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合計
	帳面金額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193,213	\$ -	\$197,080	\$ -	\$197,080

上述第2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335	\$ -	\$ 335

109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636,668	\$236,268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 -	\$ 335
	342,332	92,22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借款、應付公司債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0%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66%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人民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人民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人民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損益	(\$ 787)	(\$ 157)	\$ 3	(\$ 480)
權益	(787)	(157)	3	(480)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468,565	\$105,498
— 金融負債	193,213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73,649	51,060
— 金融負債	-	1,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稅後淨利將減少／增加 74 仟元及 50 仟元。

本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金融資產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地區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香港及大陸，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香港地區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38% 及 30%，大陸地區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44% 及 54%。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 5 大客戶，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8% 及 82%。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已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52,276	\$ 28,907	\$ -	\$ -	\$ -
租賃負債	219	440	2,016	3,186	-
浮動利率工具	-	-	-	193,213	-
	<u>\$ 52,495</u>	<u>\$ 29,347</u>	<u>\$ 2,016</u>	<u>\$ 196,399</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未折現金額)

租賃負債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u>\$ 2,883</u>	<u>\$ 3,301</u>	<u>\$ -</u>	<u>\$ -</u>	<u>\$ -</u>	<u>\$ -</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37,856	\$ 28,553	\$ -	\$ -	\$ -
租賃負債	250	502	506	-	-
浮動利率工具	1,000	-	-	-	-
	<u>\$ 39,106</u>	<u>\$ 29,055</u>	<u>\$ 506</u>	<u>\$ -</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未折現金額)

租賃負債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u>\$ 1,273</u>	<u>\$ -</u>				

(2)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65,000</u>	<u>65,000</u>
	<u>\$ 65,000</u>	<u>\$ 65,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200,820	\$ 1,000
— 未動用金額	<u>-</u>	<u>149,000</u>
	<u>\$200,820</u>	<u>\$150,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825	\$ 14,386
退職後福利	<u>556</u>	<u>563</u>
	<u>\$ 16,381</u>	<u>\$ 14,94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70	\$ 23,000
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淨額	<u>151,461</u>	<u>153,984</u>
	<u>\$211,531</u>	<u>\$176,984</u>

三一、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之大流行之影響，截至目前對本公司營業額並無顯著的影響。雖國內疫情趨緩且政府陸續政策鬆綁，但各國仍採取封閉式管理，全球經濟情勢持續緊縮，消費型態亦發生轉變，合併公司將持續關注疫情變化，隨時調整營運策略。

為因應疫情影響，合併公司採取下列行動：

(一) 調整營運策略

1. 國內市場新客戶開發及產品新應用。
2. 國外市場銷售地之分散。

(二) 籌資策略

合併公司基於營運需求考量，原已備有銀行信用額度核准在案。

(三) 政府紓困措施

合併公司尚無申請政府紓困各項補貼。

合併公司已按資產負債表日可得資訊，現階段將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u>外幣資產</u>	<u>外幣</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598	27.68	\$ 127,287
人民幣	729	4.34	3,166
港幣	104	3.55	369
			<u>\$ 130,822</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751	27.72	\$ 48,548
港幣	20	4.26	87
			<u>\$ 48,635</u>

109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811	28.48	\$ 51,593
人民幣	11,360	4.38	49,722
港幣	105	3.67	386
			<u>\$ 101,701</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259	28.52	\$ 35,909
港幣	20	4.26	87
			<u>\$ 35,996</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0年度		109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28.01 (美元：新台幣)	(\$ 239)	29.55 (美元：新台幣)	(\$ 340)
人民幣	4.34 (人民幣：新台幣)	(2)	4.28 (人民幣：新台幣)	320
港幣	3.60 (港幣：新台幣)	(1)	3.81 (港幣：新台幣)	(4)
		<u>(\$ 242)</u>		<u>(\$ 24)</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七)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微控制器產品(Microcontroller Unit, 以下簡稱 MCU), 屬 IC 設計業, 專注於本業之經營,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 均為合併財務報表之資訊。

(一) 主要產品之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MCU	<u>\$785,793</u>	<u>\$494,732</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台灣	\$ 771,947	\$ 480,559	\$ 169,842	\$ 173,149
大陸	<u>13,846</u>	<u>14,173</u>	<u>6,405</u>	<u>2,276</u>
	<u>\$ 785,793</u>	<u>\$ 494,732</u>	<u>\$ 176,247</u>	<u>\$ 175,425</u>

合併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入產生之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10及109年度主要營業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客戶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甲公司	\$ 297,523	38%	\$ 179,055	36%
乙公司	166,584	21%	112,254	23%
丙公司	82,659	11%	34,819	7%

冠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及 8)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金額 (註 6)	以財 務報表淨額 保證金額	最近一期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書限額 (註 3 及 9)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公司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公司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 7)	註
0	本公司	望泰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 278,505 (註 2)	\$ 17,376 (註 4) (人民幣4,000 仟元)	\$ 17,376 (註 5) (人民幣4,000 仟元)	\$ - (註 6)	\$ -	3.12	\$ 278,505	Y	-	Y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3)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2：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3：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4：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5：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6：屬上市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7：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50%。

註 8：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50%。

壺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本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日期	數	限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未	備	註	
																				備
	政府公債	無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61,500				不適用			\$	161,500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瑩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瑩象科技股份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編號(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		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	情形
				科目	日金			
0	本公司		(1) 瑩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推銷費用 應收帳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收款	\$	12,507 17,120 677 953 3,454	註5 註6 — — —	估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2% 2% —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 5：本公司銷售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收款期限一般為月結 30 天。

註 6：係本公司委託瑩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進行大陸地區客戶之售後服務，由本公司依合約支付一定百分比之售後服務費。

壹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初	投資期末	資金	金額	本	持	有	被	投資	公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末	年	底	比	率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公司	壹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 港	IC 設計服務業、貿易 及一般投資業	\$ 13,989	\$ 13,989	(US\$ 474)	13,989	3,129	100	\$	13,950	\$	812	\$	812					子公司
壹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壹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大 陸	IC 設計服務業、貿易 及一般投資業	(US\$ 9,459)	(US\$ 9,459)	(US\$ 300)	9,459	300	100	(HK\$ 2,982)	10,584	(HK\$ 2,982)	751	(HK\$ 208)	751					孫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星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月初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投資金額		自本期末起本國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收回	支出							
星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IC 設計服務業、貿易及一般投資業	\$ 9,459 (US\$ 仟元)	9,459 (US\$ 仟元)	註1	\$ 9,459 (US\$ 仟元)	9,459 (US\$ 仟元)	\$ -	\$ -	\$ 9,459 (US\$ 仟元)	\$ 751 (HK\$ 仟元)	100%	\$ (HK\$ 仟元)	\$ 10,584 (HK\$ 仟元)	\$ -	-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大陸地區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尚餘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投資限額
美金 3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9,459 仟元)	美金 3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9,459 仟元)	\$334,206 仟元	

註 1：透過投資星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 2：本期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壹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金額	百分比	價格	交付	交易條件	與一般條件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壹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收入 推銷費用	\$ 12,507	2%	依約定	按一般條件辦理	—	—	\$ 677	\$ -	—
		17,120	51%	依約定	按一般條件辦理	—	—	(953)	-	—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溫 國 良	2,714,598	7.08%

附錄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8號7F之1

電話：(03)5601501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品銷售收入真實性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 MCU 微控制器，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上一年度增加約 59%，其中部分客戶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成長 63%~1,517%，故本會計師認為可能存有銷貨收入是否已確實出貨之風險，故將銷貨收入之真實發生列為本年度重點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內部訂單、出貨通知單、物流簽收文件及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0980032818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0980032818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1 5 日



星洲大坡拉佛路門牌21號

溫如仁 經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全	%	全	%		全	%	全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345,809	37	\$ 100,873	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八及三十)	-	-	\$ 1,00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二八及二九)	182,270	20	46,600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	-	335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八)	91,939	10	74,644	1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71,459	8	61,382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八及二九)	677	-	81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二八及二九)	74,381	8	28,618	6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90,924	10	71,387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0,901	1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二八及二九)	25,786	3	16,919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三四)	629	-	4,31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37,405	80	311,225	6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0,280	1	4,31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7,650	18	95,646	19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3,950	1	13,329	3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193,213	2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154,119	17	156,966	3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	1,071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625	-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3,535	1	1,811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5,098	2	16,183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6,748	22	2,882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211	-	211	-	2XXX 負債總計	364,398	40	98,528	2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4,003	20	186,689	37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82,999	41	382,999	77
					3200 資本公積	46,113	5	33,450	6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盈餘)	129,327	14	(15,815)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累積盈餘)	129,327	14	(15,815)	(3)
					3400 其他權益	(1,429)	-	(1,238)	-
					3XXX 權益總計	557,010	60	399,396	80
1XXX 資產總計	\$ 921,408	100	\$ 497,92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21,408	100	\$ 497,92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細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經理人：溫國良



會計主管：陳麗娟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784,454	100	\$ 494,3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三）	(442,106)	(56)	(369,301)	(74)
5900	營業毛利	<u>342,348</u>	<u>44</u>	<u>125,006</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42,833)	(6)	(32,974)	(7)
6200	管理費用	(80,436)	(10)	(48,19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632)	(11)	(56,013)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529</u>)	<u>-</u>	(<u>73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9,430</u>)	(<u>27</u>)	(<u>137,920</u>)	(<u>28</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32,918</u>	<u>17</u>	(<u>12,914</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662	-	64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8,886	1	2,0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二十及二三）	(2,392)	-	23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三）	(658)	-	(2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812</u>	<u>-</u>	(<u>1,08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310</u>	<u>1</u>	<u>1,786</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140,228	18	(\$ 11,128)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0,901)	(2)	-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29,327</u>	<u>16</u>	<u>(11,128)</u>	<u>(2)</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二十)	-	-	14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91)	-	(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91)	-	<u>141</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9,136</u>	<u>16</u>	<u>(\$ 10,987)</u>	<u>(2)</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3.38</u>		<u>(\$ 0.29)</u>	
9850	稀 釋	<u>\$ 3.12</u>		<u>(\$ 0.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經理人：溫國良



會計主管：陳麗娟





星洲北橋路五號本公司

溫國良 謹啟

民國 110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	庫藏股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39,300	\$ 392,999	\$ 46,702	\$ 26,703	\$ 801	\$ 42,856	26,703	801	1,233	\$ 15,782	\$ 407,334
B13	-	-	-	(26,703)	-	-	801	-	-	-	-
B15	-	-	-	-	(801)	-	-	-	-	-	-
C11	-	-	(15,352)	-	-	-	15,352	-	-	-	-
D1	-	-	-	-	-	-	(11,128)	-	-	-	(11,128)
D3	-	-	-	-	-	-	146	(5)	-	-	141
D5	-	-	-	-	-	-	(10,982)	(5)	-	-	(10,987)
L3	(1,000)	(10,000)	(949)	-	-	(4,833)	-	-	-	15,782	-
N1	-	-	-	3,049	-	-	-	-	-	-	3,049
Z1	38,300	382,999	33,450	-	-	(15,815)	-	(1,238)	-	-	399,396
C5	-	-	25,847	-	-	-	-	-	-	-	25,847
C11	-	-	(15,815)	-	-	-	15,815	-	-	-	-
D1	-	-	-	-	-	-	129,327	-	-	-	129,327
D3	-	-	-	-	-	-	-	(191)	-	-	(191)
D5	-	-	-	-	-	-	129,327	(191)	-	-	129,136
N1	-	-	2,631	-	-	-	-	-	-	-	2,631
Z1	38,300	\$ 382,999	\$ 46,113	\$ -	\$ -	\$ 129,327	\$ -	\$ 1,429	\$ -	\$ -	\$ 557,0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經理人：溫國良



會計主管：陳麗娟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40,228	(\$ 11,12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26	4,914
A20200	攤銷費用	2,209	2,27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29	7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35)	335
A20900	財務成本	658	29
A21200	利息收入	(662)	(64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631	3,04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812)	1,08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059)	(1,19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235	3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064)	(18,70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5	1,643
A31200	存 貨	(18,478)	(15,2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688)	(11,06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237	12,6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763	1,4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969	24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1)	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4,351	(29,6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8	8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	(29)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85	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4,824</u>	<u>(28,79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5,670)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2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989)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16,79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4)	(43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2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8,248)	70,6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18,412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24	33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21)	(62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8,515	70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5)	(21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44,936	42,3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873	58,55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5,809	\$ 100,8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經理人：溫國良



會計主管：陳麗娟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8 年 6 月 21 日成立，主要從事於電子儀器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2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

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原始到期日起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對於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設備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設備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

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79	\$ 176
銀行活期存款	64,030	46,61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20,000	41,587
附買回債券	<u>161,500</u>	<u>12,500</u>
	<u>\$345,809</u>	<u>\$100,873</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_____	\$ 335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台幣	109年12月10日至 110年1月15日	RMB 4,700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 期存款	<u>\$182,270</u>	<u>\$ 46,600</u>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04%~0.785%及0.07%~0.41%。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本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

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641	\$ 2,246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92,822	75,393
減：備抵損失	(3,524)	(2,995)
	<u>89,298</u>	<u>72,398</u>
	<u>\$ 91,939</u>	<u>\$ 74,644</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77	\$ 812

(一)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5 至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

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1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2%	100%	-	-	-	
總帳面金額	\$ 91,739	\$ 1,760	\$ -	\$ -	\$ -	\$ 93,49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764)	(1,760)	-	-	-	(3,524)
攤銷後成本	<u>\$ 89,975</u>	<u>\$ -</u>	<u>\$ -</u>	<u>\$ -</u>	<u>\$ -</u>	<u>\$ 89,975</u>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1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2%	100%	-	-	-	
總帳面金額	\$ 74,781	\$ 1,424	\$ -	\$ -	\$ -	\$ 76,20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71)	(1,424)	-	-	-	(2,995)
攤銷後成本	<u>\$ 73,210</u>	<u>\$ -</u>	<u>\$ -</u>	<u>\$ -</u>	<u>\$ -</u>	<u>\$ 73,21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2,995	\$ 2,257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529</u>	<u>738</u>
年底餘額	<u>\$ 3,524</u>	<u>\$ 2,995</u>

十、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43,030	\$ 29,206
在製品	45,310	39,136
原料	<u>2,584</u>	<u>3,045</u>
	<u>\$ 90,924</u>	<u>\$ 71,387</u>

110及109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42,106仟元及369,301仟元。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059 仟元，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197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回升所致。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投資子公司</u>		
非上市(櫃)公司		
Regent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Regent 公司」)(註)	\$ -	\$ -
笙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笙泉香港公司」)	<u>13,950</u>	<u>13,329</u>
	<u>\$ 13,950</u>	<u>\$ 13,329</u>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u>子 公 司 名 稱</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Regent 公司	-	100%
笙泉香港公司	100%	100%

註：本公司於 109 年 7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簡化組織架構及節省營運成本，而向 Regent 公司購買其持有笙泉香港公司之 100% 股權，已於 109 年 11 月完成交易。Regent 公司於 109 年 12 月進行清算解散，截至 110 年 5 月已完成相關程序。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四之附表三。

110 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自 用	<u>\$154,119</u>	<u>\$156,966</u>

	自有土地	建築物	研發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45,279	\$136,398	\$ 3,410	\$ 12,681	\$ 8,375	\$ 700	\$206,843
增 添	-	529	206	719	-	-	1,454
處 分	-	-	-	(8)	-	-	(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5,279</u>	<u>\$136,927</u>	<u>\$ 3,616</u>	<u>\$ 13,392</u>	<u>\$ 8,375</u>	<u>\$ 700</u>	<u>\$208,289</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5,455	\$ 3,198	\$ 12,154	\$ 8,370	\$ 700	\$ 49,877
折舊費用	-	3,793	166	337	5	-	4,301
處 分	-	-	-	(8)	-	-	(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9,248</u>	<u>\$ 3,364</u>	<u>\$ 12,483</u>	<u>\$ 8,375</u>	<u>\$ 700</u>	<u>\$ 54,170</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45,279</u>	<u>\$107,679</u>	<u>\$ 252</u>	<u>\$ 909</u>	<u>\$ -</u>	<u>\$ -</u>	<u>\$154,119</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45,279	\$136,398	\$ 3,286	\$ 12,557	\$ 8,505	\$ 700	\$206,725
增 添	-	-	124	310	-	-	434
處 分	-	-	-	(186)	(130)	-	(31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5,279</u>	<u>\$136,398</u>	<u>\$ 3,410</u>	<u>\$ 12,681</u>	<u>\$ 8,375</u>	<u>\$ 700</u>	<u>\$206,843</u>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21,747	\$ 3,035	\$ 12,015	\$ 8,406	\$ 700	\$ 45,903
折舊費用	-	3,708	163	325	94	-	4,290
處 分	-	-	-	(186)	(130)	-	(31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5,455</u>	<u>\$ 3,198</u>	<u>\$ 12,154</u>	<u>\$ 8,370</u>	<u>\$ 700</u>	<u>\$ 49,877</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45,279</u>	<u>\$110,943</u>	<u>\$ 212</u>	<u>\$ 527</u>	<u>\$ 5</u>	<u>\$ -</u>	<u>\$156,96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8至50年
研發設備	3年
生財器具	1至5年
其他設備	1至2年
租賃改良	2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625</u>	<u>\$ -</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250</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 625</u>	<u>\$ 624</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629</u>	<u>\$ -</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05%	-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u>	<u>\$ 75</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62</u>	<u>\$ 16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93)</u>	<u>(\$ 870)</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技術授權	合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6,254	\$ 30,845	\$ 57,099
增 添	<u>1,124</u>	<u>-</u>	<u>1,124</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7,378</u>	<u>\$ 30,845</u>	<u>\$ 58,223</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6,137)	(\$ 14,779)	(\$ 40,916)
攤銷費用	<u>(201)</u>	<u>(2,008)</u>	<u>(2,209)</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6,338)</u>	<u>(\$ 16,787)</u>	<u>(\$ 43,125)</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040</u>	<u>\$ 14,058</u>	<u>\$ 15,098</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及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6,254</u>	<u>\$ 30,845</u>	<u>\$ 57,099</u>
<u>累計攤銷</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5,873)	(\$ 12,771)	(\$ 38,644)
攤銷費用	<u>(264)</u>	<u>(2,008)</u>	<u>(2,272)</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6,137)</u>	<u>(\$ 14,779)</u>	<u>(\$ 40,916)</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17</u>	<u>\$ 16,066</u>	<u>\$ 16,183</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 至 5 年
技術授權	3 至 15 年

十五、其他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 17,574	\$ 12,258
應收退稅款	3,709	2,8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54	1,725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576	85
其 他	473	-
	<u>\$ 25,786</u>	<u>\$ 16,919</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 -	\$ 1,000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 1.00%。

十七、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787)	-
	<u>\$193,213</u>	<u>\$ -</u>

(一)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 27 日發行 2 仟單位、面額為 100 仟元、利率為 0%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00,000 仟元。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11.71%發行。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52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10 年 12 月 28 日至 113 年 9 月 27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日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26%。

發行價款 (223,412 仟元減除交易成本 5,000 仟元)	\$218,412
權益組成部分 (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592 仟元)	(<u>25,847</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408 仟元)	192,565
以有效利率 1.26% 計算之利息	<u>648</u>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193,213</u>

十八、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71,459</u>	<u>\$ 61,382</u>

本公司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間約月結 30 天至 6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董監及員工酬勞	\$ 35,057	\$ -
應付獎金及薪資	18,669	11,303
應付勞務費	1,626	2,226
應付推廣服務費	953	1,171
應付晶圓報廢停滯損失	70	199
其他應付費用	<u>18,006</u>	<u>13,719</u>
	<u>\$ 74,381</u>	<u>\$ 28,618</u>
其他負債		
合約負債	\$ 8,945	\$ 3,074
暫收款	1,017	937
代收款	318	295
其他	<u>-</u>	<u>5</u>
	<u>\$ 10,280</u>	<u>\$ 4,311</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與員工協議結清確定福利計畫年資，結清後已無適用相關退休計畫之員工。並於 110 年 4 月經新竹市政府核准申請勞工退休準備金給付結清金，並已領回專戶餘額。因結清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年資產生之結清利益為 5,480 仟元，將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10,6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9,59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u>	<u>\$ 1,07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1月1日餘額	<u>\$ 10,432</u>	<u>(\$ 9,224)</u>	<u>\$ 1,208</u>
利息(收入)費用	<u>78</u>	<u>(69)</u>	<u>9</u>
認列於損益	<u>78</u>	<u>(69)</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	(\$ 303)	(\$ 303)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8	-	8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332	-	332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183</u>)	-	(<u>18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57</u>	(<u>303</u>)	(<u>146</u>)
雇主提撥	-	-	-
福利支付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10,667</u>	(<u>9,596</u>)	<u>1,071</u>
清償利益	(<u>5,480</u>)	-	(<u>5,480</u>)
認列於損益	(<u>5,480</u>)	-	(<u>5,480</u>)
清 償	(<u>5,187</u>)	<u>5,187</u>	-
資產領回	-	<u>4,409</u>	<u>4,409</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0.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	(\$ 223)
減少 0.25%	\$ -	\$ 23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	\$ 221
減少 0.25%	\$ -	(\$ 21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	8.4 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38,300</u>	<u>38,300</u>
已發行股本	<u>\$382,999</u>	<u>\$382,99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5,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14,586	\$ 30,401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		
員工認股權	5,680	3,049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u>25,847</u>	<u>-</u>
	<u>\$ 46,113</u>	<u>\$ 33,45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得停止提撥。
4. 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餘額為股東紅利，依法決議按股東總數比例分派或酌予保留之。

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及 10901500221 號令規定，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修正章程前，本公司係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5 日及 109 年 5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股東常會決議 109 及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年初未分配盈餘	\$ -	\$ -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 數列入保留盈餘	146	1,110
減：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4,833)	-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687)	1,110
減：本年度虧損	(11,128)	(43,966)
本年度待彌補虧損	(15,815)	(42,856)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26,703
加：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801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15,815	5,955
加：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	7,675
加：資本公積－取得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 額	-	1
加：資本公積－其他	-	1,721
年底餘額	<u>\$ -</u>	<u>\$ -</u>

本公司 111 年 2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2,933</u>
特別盈餘公積	<u>\$ 1,429</u>
現金股利	\$ 84,260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2.20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	\$ 801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801)
年底餘額	<u>\$ -</u>	<u>\$ -</u>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	本 年 度 註 銷 (仟 股)	合 計 (仟 股)
109年1月1日股數	1,000	-	1,000
本年度減少	-	(1,000)	(1,000)
109年12月31日股數	<u>1,000</u>	<u>(1,000)</u>	<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784,454</u>	<u>\$494,307</u>

(一)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89,975</u>	<u>\$ 73,210</u>	<u>\$ 55,867</u>
合約負債(附註十九)			
商品銷貨	<u>\$ 8,945</u>	<u>\$ 3,074</u>	<u>\$ 2,928</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2,834</u>	<u>\$ 2,305</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 商品銷貨收入依地區別細分

地 區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亞 洲	\$781,611	\$493,147
歐 洲	2,734	1,160
其 他	109	-
	<u>\$784,454</u>	<u>\$494,307</u>

2. 商品銷貨收入依產品項目細分

產 品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8051 微控制器	\$718,710	\$433,099
6502 微控制器	44,806	56,142
其 他	20,938	5,066
	<u>\$784,454</u>	<u>\$494,307</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 661	\$ 643
其 他	<u>1</u>	<u>1</u>
	<u>\$ 662</u>	<u>\$ 644</u>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523	\$ 530
其 他 (附註二十)	<u>8,363</u>	<u>1,492</u>
	<u>\$ 8,886</u>	<u>\$ 2,02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1,088)	\$ 1,55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52)	(838)
其 他	<u>(1,052)</u>	<u>(484)</u>
	<u>(\$ 2,392)</u>	<u>\$ 236</u>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648	\$ -
銀行借款利息	-	25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	4
	<u>\$ 658</u>	<u>\$ 29</u>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	\$ 94
營業費用	4,921	4,820
	<u>\$ 4,926</u>	<u>\$ 4,91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售費用	\$ -	\$ 108
管理費用	156	103
研發費用	2,053	2,061
	<u>\$ 2,209</u>	<u>\$ 2,27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39,000</u>	<u>\$ 85,761</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651	3,744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十)	-	-
	<u>3,651</u>	<u>3,744</u>
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	2,631	3,04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45,282</u>	<u>\$ 92,55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145,282	92,554
	<u>\$145,282</u>	<u>\$ 92,554</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2%至 15%及 3%至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9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15.00%
董監事酬勞	5.00%

金額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u>\$ 26,293</u>
董監事酬勞	<u>\$ 8,764</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901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0,901</u>	<u>\$ -</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140,228</u>	(<u>\$ 11,12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8,046	\$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	(16,944)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1)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0,901</u>	<u>\$ -</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709</u>	<u>\$ 2,851</u>

(三)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7,402	\$ 19,79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損益	2,527	2,69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38	2,550
其他	<u>1,024</u>	<u>839</u>
	<u>\$ 13,291</u>	<u>\$ 25,873</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年度淨利（損）	<u>\$129,327</u>	<u>(\$ 11,128)</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u>129,327</u>	<u>(11,12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u>\$129,846</u>	<u>(\$ 11,12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8,300	38,3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011	-
員工認股權	1,870	-
員工酬勞	<u>457</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1,638</u>	<u>38,30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109年度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109年1月給與員工認股權3,000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5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	110年度		109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2,507	\$ 12	-	\$ -
本年度給予	-	-	3,000	12
本年度喪失	(<u>172</u>)	12	(<u>493</u>)	12
年底流通在外	<u>2,335</u>	12	<u>2,507</u>	12
年底可行使	<u>-</u>	-	<u>-</u>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 3.32</u>	-	<u>\$ 3.32</u>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12	\$ 12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3.03年	4.03年

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09年1月</u>
給與日股價	12 元
執行價格	12 元
預期波動率	34.77%
存續期間	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55%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631 仟元及 3,049 仟元。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時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u>\$193,213</u>	<u>\$ _____</u>	<u>\$197,080</u>	<u>\$ _____</u>	<u>\$197,080</u>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_____	\$ 335	\$ _____	\$ 335

109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624,936	\$224,95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342,588	92,81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

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1%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66%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人民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

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人民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人民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損益	(\$ 721)	(\$ 140)	\$ 30	(\$ 452)
權益	(721)	(140)	30	(452)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463,770	\$100,687
— 金融負債	193,213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64,030	46,610
— 金融負債	-	1,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稅後淨利將減少／增加 64 仟元及 46 仟元。

本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地區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香港及大陸，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香港地區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38%及31%，大陸地區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44%及53%。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5大客戶，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89%及85%。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2,222	\$ 28,907	\$ -	\$ -	\$ -
租賃負債	52	105	472	-	-
固定利率工具	-	-	-	193,213	-
	<u>\$ 52,274</u>	<u>\$ 29,012</u>	<u>\$ 472</u>	<u>\$ 193,213</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632	\$ -	\$ -	\$ -	\$ -	\$ -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9,026	\$ 28,553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000	-	-	-	-
	<u>\$ 40,026</u>	<u>\$ 28,553</u>	<u>\$ -</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65,000</u>	<u>65,000</u>
	<u>\$ 65,000</u>	<u>\$ 65,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200,820	\$ 1,000
— 未動用金額	-	<u>149,000</u>
	<u>\$200,820</u>	<u>\$150,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筌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u>關係人類別</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u>\$ 12,507</u>	<u>\$ 13,748</u>

本公司銷售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收款期限一般為月結30天。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 677	\$ 812
其他應收款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u>3,454</u>	<u>1,725</u>
		<u>\$ 4,131</u>	<u>\$ 2,53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四)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u>\$ 953</u>	<u>\$ 1,171</u>

(五) 委託子公司進行售後服務之相關約定，參閱附註三一。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推銷費用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u>\$ 17,120</u>	<u>\$ 13,592</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825	\$ 14,386
退職後福利	<u>556</u>	<u>563</u>
	<u>\$ 16,381</u>	<u>\$ 14,94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購買原物料、融資借款及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70	\$ 23,000
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淨額	<u>151,461</u>	<u>153,984</u>
	<u>\$211,531</u>	<u>\$176,984</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與間接持有之子公司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簽訂委託契約，委託該公司協助本公司進行深圳及大陸地區客戶之售後服務，由本公司支付其一定百分比之售後服務費，帳列推銷費用，契約期間自 108 年 1 月開始為期 3 年，並於 111 年 1 月到期，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 月重新簽定合約，合約期間為 111 年 1 月至 113 年 1 月。

本公司與間接持有之子公司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簽訂代理契約，委託該公司協助本公司進行香港及中國大陸地區客戶之業務推廣，由本公司支付其一定百分比之佣金費，帳列推銷費用，契約期間自 109 年 1 月開始為期 1 年，若雙方均未在本合約到期日之二個月前以書面表示不續約者，合約有效期間自動延長十二個月，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 月重新簽定合約，合約期間為 111 年 1 月至 113 年 1 月。

三二、其他事項

本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之大流行之影響，截至目前對本公司營業額並無顯著的影響。雖國內疫情趨緩且政府陸續政策鬆綁，但各國仍採取封閉式管理，全球經濟情勢持續緊縮，消費型態亦發生轉變，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疫情變化，隨時調整營運策略。

為因應疫情影響，本公司採取下列行動：

(一) 調整營運策略

1. 國內市場新客戶開發及產品新應用。
2. 國外市場銷售地之分散。

(二) 籌資策略

本公司基於營運需求考量，原已備有銀行信用額度核准在案。

(三) 政府紓困措施

本公司尚無申請政府紓困各項補貼。

本公司已按資產負債表日可得資訊，現階段將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394	27.68	\$ 121,615
人 民 幣		93	4.34	404
港 幣		104	3.55	369
				<u>\$ 122,388</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786	27.72	\$ 49,501
人 民 幣		800	4.31	3,448
港 幣		20	4.26	87
				<u>\$ 53,036</u>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795	28.48	\$ 51,125
人 民 幣		10,726	4.38	46,947
港 幣		105	3.67	386
				<u>\$ 98,458</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300	28.52	\$ 37,080
人 民 幣		400	4.31	1,725
港 幣		20	4.26	87
				<u>\$ 38,892</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0年度		109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28.01 (美元：新台幣)	(\$ 232)	29.55 (美元：新台幣)	(\$ 314)
人民幣	4.34 (人民幣：新台幣)	(2)	4.28 (人民幣：新台幣)	288
港幣	3.60 (港幣：新台幣)	(1)	3.81 (港幣：新台幣)	(4)
		(\$ 235)		(\$ 30)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六)

冠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 1) 公司	背書保證者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名稱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及 8)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金額 (註 6)	以 擔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最近 一期 會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金額 (註 3 及 9)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公司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 7)
0	冠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冠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78,505 (人民幣4,000 仟元)	\$ 17,376 (人民幣4,000 仟元)	\$ 17,376 (人民幣4,000 仟元)	\$ -	\$ -	3.12	\$ 278,505	Y	-	Y

註 1：編號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3)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屬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被背書保證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50%。

註 9：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50%。

笙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本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政府公債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無	科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日期 股	數	限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未	備	註	
																					額
					-		\$	161,500				不適用			\$	161,500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附表三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初	投資期末	資本金	額定期底	本期數	本	持	有	被	投資	公司	本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末	年	年	數	比	(%)	額	額	本	益	投	列	益			
				期	期	末	末	底	率		金	金	公	(資	之	(備		
				元	元	元	元	元			額	額	司	千	千	千	千	千		
本公司	笙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 港	IC 設計服務業、貿易 及一般投資業	\$ 13,989	\$ 13,989	\$ 13,989	\$ 13,989	3,129	100	100	\$ 13,950	\$ 812	812	\$ 812	\$ 812					子
笙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大 陸	IC 設計服務業、貿易 及一般投資業	(US\$ 474)	(US\$ 474)	(US\$ 474)	(US\$ 474)	300	100	100	10,584 (HK\$ 2,982)	(HK\$ 208)	751	(HK\$ 208)	(HK\$ 208)					孫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筌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自本期末匯出投資金額	匯出投資金額	自本期末或本期末以前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末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筌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IC 設計服務業、貿易及一般投資業	\$ 9,459 (US\$ 仟元)	註1	\$ 9,459 (US\$ 仟元)	\$ -	\$ -	\$ 9,459 (US\$ 仟元)	100%	\$ (HK\$ 仟元)	\$ 751 (HK\$ 仟元)	\$ 10,584 (HK\$ 仟元)	\$ -	-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大陸地區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尚餘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美金 3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9,459 仟元)	美金 3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9,459 仟元)	\$334,206 仟元

註 1：透過投資筌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 2：本期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笙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金額	百分比	價格	交付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笙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收入 推銷費用	\$ 12,507	2%	依約定	按一般條件辦理	—	\$ 677	1%		\$	-	-		
		17,120	40%	依約定	按一般條件辦理	—	(953)	1%			-	-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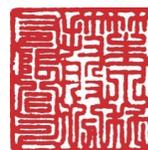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溫 國 良	2,714,598	7.08%

公司名稱：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溫國良

